

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下午 3 時)

二讀會：

- (1)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工務）
-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工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我們的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的市政府提案，從農林類開始，請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漢忠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看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15 頁，農林類，農業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3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0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芬：

本席在這想請教農業局，剛剛提到這個案子，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裡面，我們知道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擬解決問題裡面這兩點，就是執行落實農地、管理各項工作，還有農地合法使用，再來就是有關於農舍合法化。其實在我們的服務案件裡面，經常碰到這樣的案子，就是它是農地，但是做工業使用或其他使用，經常觸法然後有被罰錢，我知道最低是 6 萬元，我想請教農業局，這個管理計畫出來的時候，你了解現在高雄市農地的面積有多少？還有我們非法使用的農地有多少？這樣部分在未來能夠有效管理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高雄有效的農地大概 4 萬 7,000 公頃，這個計畫我們去年稽查大約是 530 件

左右，但是它不只是農業違規利用的稽查，有時候它包含農舍的許可，包含農地證明文件的發放，整個計畫一年大概有 4,000 件。如果是農地違規，我們會有標準的機制，農業局會先確認它是屬於農地違規的事項，然後會依照農發條例移請市政府相對應的機關進行後續的裁處，希望它能夠做好改善，如果沒有完成改善會持續再做復勘，持續要求它進一步的一些做法。

李議員雅芬：

你們能夠在這之前先有一些輔導的行為來輔導他們嗎？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假設它沒有申請就在農地上先蓋農舍，如果後來我們覺得它的農舍未經申請，但是它這個農舍的規模是符合能夠予以輔導合法的時候，我們會是先予以輔導，然後再來請它改善。如果它是蓋工廠，那就完全沒有合法的可能，就依照程序進行後面的裁處。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高雄市辦理 108 年度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撲殺補償費用，經費共計新台幣 36 萬 1,238 元整（中央補助 18 萬 619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 萬 61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合計 1,15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80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6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109 年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經

費共計新台幣 616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4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9 年「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382 萬 4,000 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23 萬元，合計 40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農業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市政府 109 年度「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補助經費，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水利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臨海再生水取水管線工程」，計 3 億 5,446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2,962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2,484 萬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之「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482 萬元，市政府自籌 41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從市府送來議會的資料看到，有申請四個案子只過了一個，其中一個我建議水利局還是要持續來爭取，裡面有一個是曹公新圳休閒廊道的改善工程，周邊發展的狀況一直都不太一樣了。我們不期待一次全部做完，可是有一些地方接近人口密集度比較高的，像仁雄路等等這一些路段，甚至有一些靠近烏松，跟地政局 74 期附近，跟市府其他局處要做的工程，可以一起搭配去做處理的。我期待水利局還是持續要去爭取，而且不通過的審查意見有說，本案的前期計畫尚待執行，所以前期計畫尚待執行，這些計畫到底還有多少沒有執行完，這個也要請水利局會後再給我資料。除了希望曹公新圳可以整治得更好，把它的防洪排水的能量增加更高以外，它周邊的環境，烏松、仁武地區的居民都期待，哪一天可以像在三民區的河堤社區兩邊一樣，中間這個河道兩邊的土地可以整理得更好。不然現在很多沒有徵收的，剩一點點的，種菜的也有，停車的也有，搭鐵皮屋的也有，養雞、養鴨的也有，這對整體環境都不是好事。所以要拜託局長，後面的資料有寫，就是四個案子。局長能不能簡單跟大家講一下，曹公新圳前期計畫還沒有完成，到底還有多少是必須要做的？之後是不是可以持續幫當地的居民爭取環境改善的這些預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代理局長等一下。農業局，你們沒有案子了，可以先行離席，辛苦你們。

蔡代理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其實這些相關的案子在中央部會，有些是前瞻性的案子是整合的，補助單位有時候是水利署，有時候是環保署，有時候是營建署。

議員剛提到的曹公新圳沿線，目前主要投入經費都是在治水相關的，這些等到整個水患解決有適度性的改善，後續同步也會去做相關的水環境工程，這個也包含剛剛議員提到的，周邊步道系統或者是原來的綠地系統，是不是要做局部性的改善，我們會再搭配這些進度去提報中央，再去把這個計畫爭取下來。

邱議員俊憲：

是，我這邊要建議水利局，就像你提到的，中央相關的主管機關有營建署、水利署，也有環保署，曹公新圳經過的這些沿線，有一些是經過公有地的部分，府裡的各局處可以來整合，看哪些不用等到治水完成，我們可以先做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好。

邱議員俊憲：

讓市民朋友先享受到這個公共建設的外部效益，這樣是比較好的，我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邱議員。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 7,000 萬元（中央補助 5,4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9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184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1,810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74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市政府辦理「美濃區吉洋里成功新村通往高屏 103（成功段 448 地號）道路損害改善工程」案，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90%計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0%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9,439 萬 2,590 元（營建署補助 8,018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420 萬 8,5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玫娟，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我想要問局長，這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的費用，我記得那時候好像有一筆在後勁溪兩岸的改善工程，不在這個裡面嗎？這是屬於排水的部分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在前瞻計畫裡面，有不同的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的一些項次，所以這個部分是屬於另外基礎建設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相關計畫裡面的，不是後勁溪那個計畫。

陳議員玫娟：

不是那個計畫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個計畫是已經核定，這個是新增加的。

陳議員玫娟：

這是新增加，那個已經核定了，當時我記得那個計畫好像核定約 9,000 萬元，對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9,000 萬元，對。

陳議員玫娟：

招標的好像是 6,000 多萬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陳議員玫娟：

那麼你賸餘的款項呢？賸餘的你們要做什麼使用？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賸餘的話，因為上次議員有在議會提的一些建議，我們回去有檢討，檢討之後，在一些欄杆的設置或者是設置的一些方式，這個部分會再去討論。因為當初審核機關是六河局，所以如果要做一些我們認為比較能夠耐久的相關設施，必須要跟中央這邊來溝通。所以有在討論，但是還沒有確定發包結餘款的用途。

陳議員玫娟：

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還沒有決定要怎麼用。

陳議員玫娟：

那時候也有提到仁昌里那邊，是益群橋再過去，那邊還有一些淤積，就是河道有淤泥沒有疏濬的，那個部分也可以納入嗎？用在這種排水的部分，還是用在那筆費用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河道的淤積，我們本身就有一些相關的預算在清理，如果說在這個施工的工區範圍需要去整理這個河道，也會在這個工程裡面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不在這筆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應該是沒有在這裡面，因為後勁溪的相關疏濬都已經有計畫在做。

陳議員玫娟：

所以疏濬的部分，也有疏濬的預算在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陳議員玫娟：

那個預算目前還在執行中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疏濬每年都有一個開口契約定期在執行，我們會去巡視、檢視，如果再一次下完大雨又有淤積，我們還是會疏濬，每年的汛期前也會再清一次。

陳議員玫娟：

好。因為現在也是汛期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現在已經汛期了。

陳議員玫娟：

對吧！所以我也要拜託你們，那個地方因為里長那天在會勘的時候有特別提出來。〔好。〕所以那一段請務必儘快，因為光是肉眼就看得到了，已經有積了一層淤泥在上面。〔好。〕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儘快來處理，好不好？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馬上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治理工程」橋梁費及用地費共計 3,922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2,604 萬 1,000 元、市政府自籌 1,318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後面附的附表有 17 個案子，針對在第 5 批這些，你要辦的治理工程明細裡面，像第 4 案、第 5 案是大家一起爭取很久了，就是後勁溪排水在仁武橋和台塑仁武廠那個瓶頸段。整個預算看起來也是很驚人，像仁武橋那個總預算，你們單位是千元，所以應該是 9,573 萬元，是嗎？局長，我有沒有看錯？是不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應該沒有錯吧！9,000 多萬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邱議員俊憲：

後勁溪、台塑仁武廠瓶頸段需要 3 億多元，對不對？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一段拓寬段要。

邱議員俊憲：

這兩個你們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來初步完成這些改善工程？已經在做了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民國 112 年完成。

邱議員俊憲：

民國 112 年，今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109。

邱議員俊憲：

112，還要再3年，所以這些預算是分3年去做處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邱議員俊憲：

是嘛，我看你旁邊同仁一直點頭應該是。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些預算就是每年度我們施工到一個階段，中央就會去檢討今年給的經費如果不夠，他就會再給…。

邱議員俊憲：

就會再給，真的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就是我們如果…。

邱議員俊憲：

我們花得不夠，中央會再給，是因為他匡了一個整體的預算在那邊？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整體計畫核定…。

邱議員俊憲：

你執行超過，他就會再多撥給你去執行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如果我們執行得比較快，他就會檢討全國的預算，多給高雄預算。

邱議員俊憲：

所以只要局裡面施工的能量能夠多做一些，我們不用擔心中央不撥錢給我們，因為…。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原則是這樣，但是中央有時候錢在調撥也是會缺。

邱議員俊憲：

第一個是中央調撥給你，第二個是我擔心局裡面同仁業務負荷的問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是。

邱議員俊憲：

全部同仁就是這麼多人，我們委託出去的承包量就是這麼多，可是所要做的
工作，大家都期待能更快完成，我們也會希望這些瓶頸段能夠更早一天完成改

善，這部分如果沒有改善，烏松那邊也是會有積淹水的風險存在。所以這部分要拜託局長，在同仁能夠負荷的狀況之下，怎樣更快地完成，江瑞鴻議員、張勝富議員，我們一起不分黨派，國民黨籍議員吳利成議員也都很關心，到現場會勘過很多次。而這些計畫的額度也確定這麼多錢，同時確定會給了，是不是能夠有更好的速度和速率，來處理這樣的事情，如果沒處理好，汛期又來了，大雨又來了，其實大家會擔心。再拜託局長多用心，雖然計畫期程要三、四年，如果能夠提早半年是半年，提早三個月是三個月，對地方都是好事情，做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是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的改善計畫，對不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代理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

黃議員文益：

這幾天在網路上一直有民眾在關注幸福川，一直要我問你們，為什麼幸福川之前才剛整治完，花了 1,000 多萬元，還不到兩個月就變這麼髒，到底問題誰要負責？是前面的整治工程沒有處理好，還是說已經處理很完善，後續的維護出了問題，我覺得你應該有責任和義務，在這裡說清楚講明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就我所知在前任市府的時代，幸福川整治並沒有整段都整治，所謂的 1,000 多萬元是處理明溝部分，但是在更上游的暗溝，其實是沒有整治的，會不會是因為這樣子，導致這一兩個月，因為下雨的關係，就讓整個幸福川看起來，又恢復到原本的狀態。

這個計畫裡面有沒有包含幸福川的部分，我今天中午才剛去看的民生大排，有里長反映那邊淤泥部分，有沒有做一個妥善了解？據我所知好像在河川的底泥狀況，並沒有去做科學了解，到底底泥有多厚。我建議三個月或者半年，定期去清查河川底泥累積有多厚的厚度，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去清淤，總有一個標準，而不是用目測，或者是被民眾反映，就急就章用準備金還是其他經費，去做開口式契約的清淤。而是應該有一套比較科學化的標準，當被質疑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個數據拿起來看，目前底泥假設就只有 5 公分，沒有辦法花這麼多錢去清淤，但是假設已經達到了 20 公分以上，或 30 公分以上，厚度這麼多的底泥，當然要趕快優先去處理排水溝裡底泥的問題。所以我想請你回復幸福

川到底怎麼一回事？因為才剛清完了。如果買東西，兩個月保固期都還在，到底怎麼一回事，可不可以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跟議員先報告幸福川的操作模式分別兩種，一個是晴天，沒有下雨的時候，晴天就是污水都要截流，這個部分的清淤，就是在前一陣子，去年水利局這邊也把所有取底的污泥，跟一些截污站的污泥，包含凱旋站都有清。這個部分就是晴天時候的污水，全部都會到中區污水廠，所以晴天時候的水質跟愛河這一邊有做交替，水質是好的。議員剛才提到，這幾天為什麼水質會變差，因為這幾天下午都會下雨，或者是深夜，下雨的時候，在民生路下面會有一個橡皮壩，他的截污設施沒有辦法截污，因為上游的水非常大，橡皮壩要倒伏，所以污水跟著雨水就全部下來。在下雨的時候是屬於防洪模式，防洪模式的話，污水會一起下來，下來以後整個幸福川也會受到一些污染，包含愛河。所以這部分，每年只要下大雨都會發生，下雨完後就會再升起橡皮壩，恢復原來的截污模式，但是這些污水要經過幾次的大海漲退潮交替，也有在幸福川上面曝氣，大概要兩三天以後，水質才會恢復正常，所以幸福川目前在操作上面是用這種模式處理。

黃議員文益：

你們應該要更積極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大家在找誰是兇手，他們說是因為韓市長被罷免，高雄市的代理市府整個就是沒有章法，這也不對，那也不對，如果你們認為這個才是原因，應該看到 FB 傳的很嚴重，很多人在傳，一直說是因為你們怠惰和不作為，要求我們究責。為什麼之前做得好好的，現在輪到你們當代理，整個一團亂，如果局長認為這才是真的主因，應該要主動，看是要發新聞稿澄清，還是如何說明，讓民眾不要再誤傳好像你們都沒在做事一樣，還要求我要究責。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在臉書上面，有跟媒體宣傳，其實我們都有發新聞稿，可能這一方面澄清的速度不夠快，或者是一些量能，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加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你們知道是哪個粉專在傳，就應該去那個粉專澄清，用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的名義澄清，事實總是要還原，還原之後如果再傳，再看要不要走法律途徑處理，不然現在就是打你們，現在就是被定位說，韓國瑜市長離開之後，你們就是不作為，所以幸福川才剛花 1,000 多萬清淤完之後，交到你們手中，馬上就惡臭

和垃圾一堆。如果你們覺得他說的是對的，就要懲處，如果你覺得他們說是錯誤的，更應該積極捍衛你們的清譽，說你們事務官，本來就是一套 SOP 在做，那是什麼原因。但是如果人家說是真的，就要虛心檢討，是不是有什麼部分真的沒有做好，還是做得不夠積極，導致那種現象一再被拍出來，我覺得本身還是要檢討有沒有做好，如果真的沒有問題，那你該澄清就澄清，是不是應該是這樣子？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們會再加強做這些後續澄清工作。

黃議員文益：

基本功要做，但是上次是幸福川暗溝沒有處理，未來在你們的計畫上，要一併處理好，河川處理一部分，上游部分有的沒有處理，這樣子是在浪費錢，總是要全部清淤完畢，不然下面清淤完，上面的壩一打開，水一放下來，上面的淤泥、垃圾一樣又回來，只是平均分攤，讓濃度變低，問題是上游是真的沒有清，上次有可能是因為時間問題，要績效、要急就章，所以就把它切割。如果你是切割上游的部分，暗溝什麼時候清，如果暗溝不清，幸福川到最後，不管是現在也好，以後也好，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解決。你也沒辦法講很大聲說，我完全清淤完了，問題就是一部分沒有清到，是不是應該要處理，計畫要提出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除了我剛有和議員報告，就是一些比較大型截流站其實都有清，後續的污水下水道的管網布設和用戶接管，我們也必須來做加速。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執行「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先期改善工程 0K+100~1K+100」用地取得，經費總計 1,592 萬 5,397 元（中央補助 1,00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589 萬 2,3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水利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高雄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

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經費總計 256 萬元（中央補助 10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3 萬 6,000 元）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針對這筆預算，我想確實這幾年雨勢相當驚人，原本所規劃的相關排水設施也許都不夠，所以只要大雨來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許多低窪的地區，或者街頭都會有很多水利局設置的移動式抽水站，這筆預算我們當然要全力支持。蔡代理局長，到底現在能夠調度、確實有在使用的，這些移動式抽水機大概有多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目前在水利局的 0.3 CMS 大型的移動式抽水機有 136 台。

蔡議員金晏：

除了大型的以外，還有什麼規格？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還有一些中小型的。

蔡議員金晏：

它的抽水量是多少？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0.3 以外，那個應該是比較小的，是用英吋計算，6 英吋和 12 英吋。

蔡議員金晏：

它也是可以用來做相關的側溝，或大排在排水不足的狀況下抽取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要看那個地區的水量。

蔡議員金晏：

簡單來說它也是可以用來做防洪使用。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也是防洪使用。

蔡議員金晏：

不是借人家抽水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抽地下室的那些。

蔡議員金晏：

你有沒有統計它的容量是多少？每個地方到底是用多少來做？包括我記得之前有一些特殊的狀況，必須向中央水利署來調度一些機組，是不是有這樣的狀況？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我們有時候在一些特殊狀況，抽水機量能不夠，會向中央調度。

蔡議員金晏：

局裡面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它一定有區域相關河川流域的需求，有沒有針對不同的流域，到底還差多少？這些量足不足？會不會發生今天雨下大，我們搬到那裡，因為看到現在比較棘手要面對的是短時的強降雨，短時的強降雨有一個特性就是，它往往是區域性的限制，可能今天小港下很大，但是鳳山沒有雨、鼓山沒有雨，但是隔沒多久，明天反而是這個地方下雨。我知道很多抽水站的容量是不足的，面對現在的雨量，在這種情況下讓基層調度來、調度去，到底我們需要是多少？有沒有做一個全面性的盤整，來規劃 2 年、3 年、4 年。我不是很認同前瞻的補助是這樣子在花，但是畢竟有需求，我們去做，議會也要同意，因為淹水是大家不想去面對的，不管是積淹水，積水也會造成用路人的安全。這些狀況我們有沒有去做全面性的盤整？訂定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能夠逐步的來到位，而不是哪裡出問題哪裡來救，這樣的思維往往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問題。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在整個移動式抽水機的調度，基本上這些是屬於備援的抽水機，備援就是高雄市裡面有很多固定的抽水站，但是也是因為極端氣候，這些抽水站本身有時候比較老舊，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調度這些大型的移動式抽水機，來增加抽水能量。這個在每年汛期都有固定要去預布的範圍，全部都有規劃，可能 136 台裡面，有 60 台要預布在原來必須要預布的地方，比較低窪而且它是可以抽水的。另外可能剩下 60 台、70 台，它是屬於那種機動性的、備援的，所以這些量能在未來的需求會越來越多，尤其在極端氣候之下，現在有些地方我們也會去檢討。在一些站過去比較不容易淹的現在會淹，我們會在周邊評估適當的地點去抽，移動式的去抽，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抽，有時候你去抽旁邊的水又從那邊拉進來，抽出去它又拉進來，所以一定要有內外水的圍水。

蔡議員金晏：

它是一個區域，絕對不是一個單點，我了解。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一定要能夠抽水有效才會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這個預算我沒有意見，這個都是必須的，是不是能夠針對某一個事件，你們去挑一個真的是有可能常發生的事件，因為現在我們所了解的重現期，往往不足以做為我們防範的標準。去檢討看看，到底高雄市既有的抽水站，甚至沒有抽水站的低窪區要怎麼來面對？去定一個計畫出來，這樣我們才有一個方向可循，要不然常常在吵這些，都會沒完沒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目前有 136 台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這個預算有 256 萬元，這 256 萬元可以再增購幾台？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2 台，因為我們裡面有一些抽水機比較老舊，有時候有些是汰換，這個是新購的，新購的就依照當初報給水利署的需求。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說再多 2 台，或者原本 136 台，高雄市現在面臨極端氣候下夠不夠？〔不夠。〕如果照現在評估規劃，未來 1 年、2 年內正常應該多少台，才足夠面對現在的極端氣候？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這種 0.3 CMS 的抽水機，我所謂的不夠是沒有辦法完全靠這種去抽水，因為第一個…。

黃議員文益：

我知道，這是緊急狀況之下用的。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所謂不夠就是以高雄市來說這些量不夠，但是包含我去請水利署來支援的，第六河川局或第七河川局，這個部分都是區域協防，在防災應變的區域協防，我也不太可能放太多的抽水機在高雄市。第一個，我的場地有限制，我們就依照實際上的量能能夠增加，還有我的維護費能夠去支應的，我就去向中央爭取這一些，所有的抽水站本身就有一些相關的抽水能量。另外，在合約裡面有一些機制，我也可以臨時去租用一些比較大的抽水機，但是那個費用比較高，我們不得已的時候才會用。

黃議員文益：

我的問題是，上一次鹽埕區下大雨，鹽埕抽水站聽說有一部抽水機當機，是因為葉片的問題，我在想到底在汛期前，你們在做整個裝備的維護管理，有沒有 SOP 流程出了問題？它壞掉的原因是什麼？其實不可考，我講坦白的。你們發現它是葉片打到異物掉落，這個也沒有人去追究，到底是不是真的這個樣子？還是說我們在抽水站的定期維護上，尤其是汛期前，到底有沒有做整備？好像你當兵一樣，打戰之前要裝備整修嚴加整理，還是我就平時維護，反正來了我就抽，球來了就打，打不到就三振出局，就這樣子的概念。我覺得這個不應該常常發生，包括你有 136 台的抽水機，如果像它抽水站一台當機了，你在調度上，如果從外面調來會來不及，還是原本的抽水站本來就有這些抽水機在備用，它的量是不是如果 1 台壞掉了，你的量也沒有辦法負荷，導致淹水。所以在整個調度運作上，是不是應該更加的妥善完備？請局長回答，這個情況怎麼處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鹽埕區這個案子，確實有發生葉片被異物打壞，當然現場一定有一些相關的監視影帶等等。第一個，每一年都會有一些固定的月保養、週保養等等，這個一定要做。

黃議員文益：

平時就該做了。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但是為什麼會這樣？就是現場有異物竟然可以通過攔污閘進去，剛好被葉片打到，而且被葉片打到的竟然是金屬，它可能是附著在木頭上面，這些證物、影片，我們都有給公正單位去做審核調查。

黃議員文益：

好，這個狀況是正常發生的，排除呢？這些移動式抽水機你如何第一時間就調度過來？原本的抽水站有這些移動抽水機待命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它原來在那個站，因為這種固定站它一台就 3.5 CMS，移動式的一台才 0.3，所以這個小的…。

黃議員文益：

10 分之 1 不到。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小的 0.3，現場也沒有那麼大的空間，可以直接調那麼多台移動式抽水機放著，但是這一次事件發生，包含水利署也有調 0.5 CMS 來支援等等，有儘量去

調這些移動式抽水機做抽水，問題那個量能還是沒有辦法完全達到原來的那台 3.5。

黃議員文益：

我所謂的調度是看氣象預告，可能哪裡會發生豪大雨，這個我們事先都有譜，而且現在科學都滿精準的，調是事先就調過來預備，還是當我發現抽水站的抽水機壞掉了，我才緊急去調度，是哪一種？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因為這一次是緊急出狀況的。

黃議員文益：

才調度過來。所以一定來不急，一定會造成民怨…。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黃議員文益：

136 台，假設你要緊急去支援一個積水的地方大概多久會完成？假設以鹽埕抽水站，它大概可以容量幾台？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我剛剛有提到類似一些我們有列管的淹水點，或者是抽水站能量不夠的，我先採預布，就是每一次有豪大雨預報、或者是颱風，就會把這些抽水機調過去。

黃議員文益：

超前部署。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超前部署就直接去了，這個時間點當然就是 3 個小時之內，他就一定要到達現場，沒有那個時間到達就要罰錢。另外，就是剛好突然下雨或是抽水站有問題，這個部分，我印象中合約的寫法，應該是 4 個小時之內要到達，我不曉得後面有沒有改。就是時間我們有控制他，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狀況，以前也發生過整個都淹水，車子也開不過去，也有這種狀況，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文益：

鹽埕區那個地方是列管易淹水地方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對，那個地方其實是易淹水點，我們現在已經在那邊多預布了移動式跟固定的小抽水機，加起來是 4 CMS。

黃議員文益：

上一次的狀況是幾台在那邊待命？有嗎？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上一次最後調度到…。

黃議員文益：

不是最後，那個是你列管的易淹水區，〔對。〕代表你要超前部署，這是你剛剛所說的，你超前部署有幾台部署在那邊等它？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總共加起來 4 CMS。

黃議員文益：

4 CMS，壞了一台 3.5，你調 4 CMS 去怎麼會淹水？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那個站總共要 7 CMS 以上。

黃議員文益：

你有兩台，那邊本來就有 7 CMS 了，3.5 的那一台壞了，你說你有超前部署 4 CMS，等於你還有 7.5 CMS 在那邊，怎麼會淹水呢？這樣不對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不對啊！你那邊有兩台大型抽水機，我的資料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兩台。

黃議員文益：

兩台，合起來是 7 CMS，壞掉一台你還剩下 3.5。如果你們有超前部署，就像局長你所說的，部署了 4 CMS，你還有 7.5，就是在你原本預估抽水站的容量可處理的範圍，怎麼還會淹水？所以你的數據有錯誤，你到底部署了多少在那邊？它是列管易淹水的地方，代表你要超前部署，所以到底知不知道你們那天部署了多少台？有沒有可以救援？那天到底怎麼部署的？都不知道。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應該說部署的時間點，不是在下雨的那個時間…。

黃議員文益：

問題是氣象報告都已經說高雄有豪大雨，而且那裡是易淹水地方，你本來 136 台，你就要超前部署，這都是你剛剛跟我說的，我只是按照你剛剛跟我說的邏輯…。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把問題問完，再 1 分鐘。

黃議員文益：

按照你的邏輯告訴我，當天到底什麼原因造成淹水，民怨那麼深？如果依照你的邏輯，縱使有淹水也不至於這麼離譜，所以那天有沒有超前部署。有，但是你說 4 CMS 不合理啊！你加起來也應該是 7.5 CMS 足夠抽水量，有沒有人為缺失在裡面？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人為缺失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調查。

黃議員文益：

調查，這種東西你要樹立一個 SOP，以後高雄市有這樣子的裝備就應該到位，而不是因為我們的裝備救援不及，事後再來處理造成淹水，這個要跟市民朋友道歉的。我才告訴你如果那時候真的沒有處理好，就坦然面對，什麼原因一次解決掉，下次不要再犯。但是如果只是說我有部署，但是這個數據兜不起來，算法怎麼兜都兜不起來，如果是正確的話 4 加 3.5 是 7.5，你原本只有 7，它這個雨量…。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會後調查清楚以後，再跟黃文益議員報告清楚。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謝謝水利局，請繼續。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海洋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1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辦理「109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及市府配合款新台幣 296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59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濬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共計新台幣 2,000 萬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1,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 109 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項下「提升高雄市所屬漁港及近海沿岸救生救難量能工作」經費共計 1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有關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休閒漁業資源調查及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36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教海洋局，因為後面附的資料，海委會給市政府 109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除了這個以外，他有說核定本會的補助計畫經費裡面，有一個是遊艇產業發展跟休憩 198 萬，有沒有在這裡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俊憲：

這一個計畫，只有休閒漁業調查跟海洋觀光遊憩行銷推廣經費 136 萬。可是海委會給市政府的公文裡面，還有另外一個是遊艇產業，那個是高雄市政府的嗎？是嗎？就在你們給議會的公文資料裡面，局長，就你的了解是什麼？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那個部分由我們年度預算去墊支，所以就沒有再提。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 198 萬是年度預算就可以支應，〔是。〕可是為什麼這個年度預算沒有辦法支應？同樣的道理是後來才核給我們的，這代表說這兩個計畫，在去年度通過今年度的預算裡面，都沒有這些預算可以去支應，所以才要提議會墊付的需求，是你們從其他的標餘款等等的去挪用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計畫提列的先後順序，比較前面的就已經有經費可以支應，後面的部分就沒有。

邱議員俊憲：

好，沒關係。我想要反映的是說，從海委會公文裡面看到，其實還有好幾個案子他是不同意，沒有核列給高雄市政府來做補助的。裡面有一、兩個案子是大家很重視也爭取很久，包括高雄市漁港釣魚平台計畫，高雄市漁港這麼多個；海岸線這麼長，我們可以去海釣、垂釣的地方其實是很有限制的。

局長，你過去從基層當到主秘當到副局長，有很多釣友、很多議員跟你陳情、跟你建議過，像這樣是不是有機會在今年或者是明年，再去爭取相關的經費來做一些計畫。雖然現在受疫情的影響，遊艇產業的發展，你們本來有提一個遊艇產業發展計畫 2.0，但是海委會沒有同意。我覺得要跟海委會再抗議一下，因為這對高雄市而言，其實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計畫。這些計畫的預算看起來，都是拿來做委託研究，做一本所謂的 paperwork，然後去看後續我們還可以再做什麼，實質上的預算編列、或是工程、或是想要去推廣什麼計畫，是這樣子嗎？這個案子後來執行出來的應該是一本研究計畫，是不是這樣子？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針對釣魚平台的部分，目前有兩個漁港，包括鳳鼻頭跟彌陀已經開放，我們第三處的部分，已經協調中芸漁港漁會要再公告來實施。

邱議員俊憲：

那高雄港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港是屬於港務分公司在管理的。

邱議員俊憲：

有沒有可能再爭取一些空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現在大概有四個漁港，後續就是初步會勘，也有可能來興設。誠如剛剛邱議員所講的，那個釣魚平台的經費還滿多的，資本門預算比較沒有辦法支應，設釣魚區的話，一般最基本的是一些欄杆、安全設施，這個部分要先做。

邱議員俊憲：

好，還是希望海洋局持續爭取這些預算。因為與其一味禁止大家亂跑，不如開放幾個地方，然後做好安全設施有效的管理，那個需求一直都是存在的；你不去管它、不去把它放在一個合法的地方，還是會有人到處亂釣，所以這個部分還是在這裡跟你建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高雄之前在流行音樂中心有提出一個遊艇碼頭計畫，到底是我們提還是由港務公司提？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是由誰來推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愛河灣那個遊艇碼頭計畫是包括水域和陸上的部分，水域是高雄港務分公司，面積大概是 3.4 公頃，陸域的部分是 0.8 公頃，是文化部委託文化局。目前這個部分，是港務公司和文化局已經委託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進行一個 BOT 的招商準備作業，未來大概預定能夠增加 100 席的泊位，目前的進展大概到這個階段。

吳議員益政：

那邊怎麼會只有 100 席？那是多大艘的船？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之前港務公司是以中小型為主，我們建議還是需要有一些比較大型的，這樣比較有亮點，才能夠凸顯港灣的一些亮點，也比較能夠吸引人來。

吳議員益政：

這方面大家很少討論，我覺得海洋局應該針對高雄既有的遊艇產業或者生產者，它是一個產業。因為這邊的船如果比較多，不只造船或遊艇來高雄這邊維修的、或來觀光的，也跟著比較多以外，最主要是會造成哈瑪星、鹽埕、苓雅和前金這邊的舊商圈，會整個活化起來，外來的效益會更大。所以我們現在 100 艘如果是大船的話，像比較富裕的船，來一艘 1 億、10 億的船，他們是高端消費，來這邊只是停靠或維修，不一定來觀光，所造成的乘數效果會比較少。如果是小船，反而會造成更好的效果。你看如果出國，跟高雄比較接近的像馬賽或是巴賽隆納，它們都是以中小型為主，當然也有大船也有郵輪，但是最靠近市區的部分不要停大船，大船進來跟我們沒有什麼關係，跟餐廳、咖啡廳也都沒有關係。反而是中小型的遊艇進來，如果我建議是以中小型為主，可能是 300 位、500 位，那個所造成的乘數效果會比較大，這也不是我講的都對。

所以我建議海洋局，你在爭取這些要寫計畫之前，先跟中山大學或觀光業辦個公聽會，或跟相關的業者，譬如遊艇業、做維修、做補給的、附近的餐廳，大家一起討論。否則我們寫計畫的時候，因為都想像，都是用想的，那麼你的生活經驗就會跟輕軌一樣，到時候做出來，大家卻一大堆意見，這不是投資多或少的問題，是做就做下去了，市場沒有就沒有了。現在做遊艇業者的敏感度

比我們更高，所以我希望海洋局多辦一些公聽會，邀集相關的業者過來，看這個船位，不要先說是要用大型或中小型的，而是大家算一下它的乘數效果。因為港口只有一個很珍貴，尤其像這種愛河口、出海口和流行音樂中心，以後會是主要的亮點。所以我建議你多辦幾場相關的公聽會，可以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向吳議員報告，現在展覽館後方的嘉信和亞灣，目前有 55 個船席，包括鼓山和興達總共有 94 個船席，愛河灣這個 BOT 案，我們也是建議，可能巨型遊艇包括中小型都要具備。因為整個遊艇碼頭的產業關聯性，包括遊艇碼頭的管理、維護、遊艇的租賃和買賣、後勤管理還有維修，這個產業鏈很大，相當有經濟效益。

吳議員益政：

你們是不是應該多辦幾場說明會、公聽會，讓業者一起參與？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在舉行相關會議的時候，我們會充分表達這個意見。

吳議員益政：

我們要跟他們合辦，這是市民的工作不是只有他們，否則它變成中央的，中央有時會跟地方脫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還要再問嗎？再給你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就像現在港務開發公司雖然是由市政府跟中央合作，但是我們現在都沒有看到他的規劃、想像，和我們地方可以參與的。海洋局和土地開發公司是共有的，是不是市政府和議會也可以參與合辦，把這些業者一起邀過來？否則大家各吹一把號，大家都很行，就好像摩天輪一樣，摩天輪到底是好還是不好？不見得。就算是市長的政見，到底那個是不是最適合的，也要讓大家參與啊！不是現在或過去只有一個市長候選人，說怎樣就怎樣，不是，那是一個創想、創意，但是還是要讓公民和相關業者來參與。因為港口只有一個，我們要轉型，所以要就要做最好的，每個人都有很好的意見，大家提出來一起討論，這樣會比較成熟。不要事後才問這個有做嗎？何時要做？也不討論，整個乘數效果到底哪個對高雄最好？所以我建議要辦一個公聽會，不要自己決定 100 個位子，謝謝。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會遵照吳議員的意見來辦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看有兩個案子，一個是針對漁業調查和觀光休閒的推廣；另外一個是針對遊艇的規劃，這個遊艇規劃 198 萬是高雄市政府自籌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海委會補助一部分 80%，我們的配合款 20%，這個計畫最主要對我們整個高雄港區，像包括 3 號船渠、5 號船渠相關未來可以做為遊艇碼頭的地方，進行整個盤點跟評估。

林議員于凱：

這個案子怎麼沒有再送到你們墊付款的案子裡面？就是 198 萬那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中央補助的部分，如果市政府已經有配合款的話，就依照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的決議，提到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了。

林議員于凱：

你有幾個計畫被中央打槍，包括高雄市港灣文化遊程創生計畫，因為昨天有跟文化局講過了，就是觀光局、文化局和海洋局，在高雄亞灣區的開發一定是三位一體的，不可能你們自己做自己的；所以你接下來，所有跟港灣區、遊艇或是觀光遊憩相關的案子，你們是不是要跟觀光局做一個統籌平台，去做整個亞灣區、旗津、鹽埕等綜合的規劃？因為海洋休閒你們是一個主角，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整體規劃，跟觀光局那邊來合作。譬如遊艇船舶席位你們這邊去規劃，岸水、岸電你們來接，但是接下來這些遊艇停靠港之後，它要怎麼樣在高雄市內創造一些觀光消費，然後它的交通接駁要怎麼樣從港區進到市區？這個可能跟你們沒有直接關係，但是畢竟你們是海洋休閒的主管機關。所以不能夠只看到自己海洋的那個區塊，到岸上之後，這些遊客怎麼樣進到市區裡面來進行消費，你們要跟觀光局、交通局做一個綜合性規劃。

第二個，你剛剛的港灣文化遊程創生計畫，這個看起來也會跟地方的創生、一些文化產業有對接。這個案子不知道為什麼它會被中央駁回？但是基本上我覺得以高雄要推廣觀光這一塊，海洋一定是重要的一塊。怎麼樣跟旗津那邊結合已經講很久了，說它是高雄的鼓浪嶼，又說它是高雄的聖淘沙，結果到現在它還是在主打 1 盤 100 元的海鮮，整個文化深度跟海洋產業發展的軸線沒有拉出來。所以在這一塊你們必須要跟文化局整合，他們現在在駁二這邊，也要做一些港灣藝文活動，觀光局那邊在旗津要推一個五大軸線的旗津發展計畫，所以應該都要有一個全盤思考。就是在旗津的觀光發展，文化局、海洋局跟觀光局必須要整合起來一起做，不要你們做你們的，而其他局處也不知道海洋局在這裡面有什麼計畫、有什麼案子在推動。這個部分就要麻煩局長跟其他兩個

局，甚至交通局那邊來做協調，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議員俊憲第二次發言，時間 2 分鐘。

邱議員俊憲：

雖然我們現在討論的預算是休閒漁業，不過大家對遊艇產業，因為海洋局自己去挪預算來做 198 萬的案子，大家很關心，我提幾個問題請局長來指正。現在高雄市政府自己管的停泊船席，真正確定數字是幾個？剛剛你有講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鼓山是 24 個船席、興達港 15 個，總共 39 個。

邱議員俊憲：

鼓山 24 個。〔對。〕然後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興達港 15 個，總共 39 個。

邱議員俊憲：

39 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再加上展覽館後方 55 個，總共 94 個。

邱議員俊憲：

94 個。高雄港務公司他們管的有多少個，是可以提供出來的？因為現在在網站上面高雄港務公司在高雄港這些船舶可以停靠席位，都是用彈性去調撥，剛剛你提的那些數字是專屬，就是讓遊艇可以灣靠的地方，有 90 幾個，是嗎？高雄港的部分呢？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港的部分，最主要是遊艇進出要跟他們通報，像剛剛我也有跟議員報告，就是比較大型的遊艇，之前都會停在 13 到 15 號碼頭，或光榮碼頭的登一跟登二。

邱議員俊憲：

高雄市一年有多少遊艇？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現在設籍 188 艘。

邱議員俊憲：

188 艘。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所以目前泊位還是不足。

邱議員俊憲：

整個高雄市只有 188 艘？〔是。〕全台灣幾艘，你知道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全灣應該約 500 多艘。

邱議員俊憲：

500 多艘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邊我不太確定，會後再提供資料給邱議員。

邱議員俊憲：

如果高雄市 188 艘，我們希望都有地方可以讓它停靠。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而且這個有群聚效應。

邱議員俊憲：

是。我想提醒代理局長，遊艇產業從我讀碩士班的時候，一直講到現在都超過 10 年了，不過都沒有什麼具體進步。講實在話，製造業還是停留在那邊，使用上的…。〔好。〕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智鴻。

林議員智鴻：

一樣是要針對遊艇產業跟局長就教，因為這邊有講推廣行銷計畫，我知道現在海洋局要在愛河底，以前真愛碼頭旁邊有一個曳船道…。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鴨子船的曳船道。

林議員智鴻：

鴨子船的曳船道還可以開放民間在那邊上下船，讓民間進行一些遊艇活動，發展港區的觀光旅遊，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現在實際上我們在民間走訪，在展覽館後面開始有遊艇碼頭逐步成形，已經成為一個觀光的亮點，不論是在哪一個碼頭，其實有一些比較小艇的玩家，他們平常船是停在自己家的倉庫，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在那個地方，直接再做這樣一個類似船引道的一個空間，它可以更方便從成功路進來就可以上下船，以利未來他們船的保護，也不會停泊在那邊，有時候颱風來的時候可能有碰撞、危險的問題等等，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去做進一步規劃？是不是可以這樣？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誠如林議員所講的，國外的話，每一個家庭後面都有 1 個泊位，比較小型的

都透過車輛去拖曳，然後直接下水。對於小型遊艇有這個需求的話，目前光榮碼頭的鴨子船曳船道，已經跟交通局協議，由我們後續來進行維管，這個部分就能夠提供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比較小型遊艇它很容易下水。

林議員智鴻：

就是增設的意思，讓在那邊已經既有成形的遊艇產業更便利，也讓市民更多可以參與的機會，在那邊喝下午茶或在那邊吃個東西，有一些遊艇的活動就可以直接從那邊上下船，也方便大家。因為我知道那個地方是港務公司的土地，是不是？〔對。〕能不能進一步去協調？它就是一個建設案，就是一個曳船道，那個叫做曳船道，對不對？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曳船道，對。

林議員智鴻：

增設一個曳船道的可能性，是不是可以進一步去協調？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沒有問題。

林議員智鴻：

好。另外，實際在高雄港內的一些遊艇活動上面有遇到一個問題，當然這是需要多方討論，就是它可能是一些小遊艇，那一種比較小型的快艇，開到愛河就進不去了，可能是有管制的關係。有沒有什麼可能的方式，讓愛河河道也開放比較小型遊艇，可以在那邊當作一種觀光旅遊方式可以開進愛河，一路到譬如七賢橋、建國橋之類的，可以沿岸從愛河看周邊的景色，增加一種觀光的亮點，讓民間可以這樣做。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跟林議員報告，市政府現在有定一個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不管是漁船，還是舢舨、一般交通船或遊艇要進去的話，對口申請單位都是交通局。剛剛林議員所提到的，遊艇進去目前要克服一個問題，就是五福橋、中正橋都有一個橋墩高度，所以後續像現在愛河的愛之船，它就是有考慮到橋墩的高度。

林議員智鴻：

我的意思是，如果是民間自己比較小型的那種快艇，它的高度不會有問題的情況之下，它現在不能自由進出，必須申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就是我剛剛跟議員報告的，快艇要跟交通局申請，漁船的部分是向我們申請，如果是漁船以外的船舶要進愛河的話，要跟交通局提出申請。

林議員智鴻：

我懂，現在就是一個問題，兩個局處的界面各自為政，但是發展遊艇產業又是現在海洋局的重要政策之一，法令的限制造成遊艇產業，變成有些部分只能限制在港區內，進不到愛河裡面。所以是不是請你也主動跟交通局進行商量，如果高度允許的情況之下，它是可以自由進出的，法令解套的方案是不是可以請你也去研議？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如果他的船高度進出橋下都沒有問題，業者或民眾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可以來協調交通局，對於後續申請的程序要怎麼去進行。

林議員智鴻：

也就是在不申請的情況，它是開放的，但是要限制高度的船隻，它是可以自由進出不用再申請了，讓整個水域、海域成為市民的海域，只要有船舶可以載客人的，都可以在那邊自由的進出，不用再多一個申請的程序，讓整個水域完全開放出來給市民的意思。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了解林議員的意思，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交通局來討論。

林議員智鴻：

好，再麻煩你。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要怎麼方便民眾進入愛河來做休閒遊憩的活動。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1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為高雄區漁會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前鎮漁港西岸碼頭輪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擬出具本市前鎮區朝陽段 436-1、436-2、436-3 及 436-4 等四筆地號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高雄區漁會申請建築執照，並無償提供朝陽段 436-2、436-3 地號各 116.19 平方公尺土地供該會新建浴廁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是不是用來改善漁工的衛浴設備跟空間設施所需要土地的案子？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西岸深水碼頭是我們遠洋漁船回來在卸魚的地方，整個場域包括卸魚工人，

本國籍、外國籍的船員相當多。原本裡面有廁所，後來因為要設置歐盟碼頭的關係把廁所拆掉，所以後續要再增設兩個廁所。這個部分就是誠如議員所講的，一個場域有本國籍、外國籍船員，還有本國籍卸魚工人，是活動很頻繁的地方，尤其是國外對於外籍漁工人權的問題相當關照。

邱議員俊憲：

沒有錯，我要提的就是這個。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所以漁業署也願意提撥預算給漁會，漁會在完成建設之後也願意來管理，所以我們才會出具同意書給漁會進行後續公廁的建設工程。

邱議員俊憲：

這個也包括洗澡的地方吧？〔是。〕因為過去我們也曾經被批評過，外籍漁工靠岸高雄之後，冬天沒有熱水讓人家洗澡，這是很殘忍的事情。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都用太陽能的，這是需要新增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要怎麼保障各國不同國籍的漁工，來到高雄替我們工作，他們在船上出海工作，是一個很辛苦而且很危險的工作。回到高雄港，我們應該給人家更好的環境，不管是浴廁也好或是住的地方等等的，不一定全部漁工都只能在船上活動。另外一個衍生的問題要請海洋局這邊去思考，前陣子因為新冠肺炎的問題，很多的外籍漁船回來，變成這些漁工和船東靠岸之後，防疫檢疫的問題，我們並沒有足夠的空間，讓這些漁工去執行檢疫。當時內政部也幫忙處理很多事，包括觀光局也是找了一些防疫旅館，讓這些船上的工作人員，可以去做適度的隔離檢疫。可是這樣的成本實在太高了，很多船公司受不了，因為要隔離14天，一天1,000元就好，14天就要1萬4,000元。一批船回來的人可能有幾百個甚至上千個。

所以海洋局要去想想看，這當然是整建浴廁的工程，只是我們身為一個遠洋漁業的重鎮，今年遇到了新冠肺炎，以後遇到什麼樣的疾病我們不知道，可是會有這樣相關的檢疫問題，海洋局要怎麼樣去做一些硬體上的增設？或是把一些閒置空間整理好，以後遇到這樣的狀況時，我們可以做更有效的調控跟處理。否則這陣子觀光局也很辛苦，就是為了處理這些事情。大家也很擔心，萬一回來他們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住而四處流竄的話，高雄市民的安全怎麼辦？這些疾病的管制怎麼處理？所以這也是連帶請海洋局要去思考，因為這一次的肺炎，流行病的狀況，我們會面臨到這麼多外籍船員進來，給我們這些防疫的壓力，海洋局可以做怎麼樣更好的準備，拜託海洋局有時間要具體的提出來。

因為今年遇到這個，明年會遇到什麼不知道，可是我們要有一定的 SOP 做這樣的處理，因為畢竟全台灣遠洋漁業的重鎮，就是在我們高雄前鎮。做以上的建議和呼籲，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陳議員致中，請發言。

陳議員致中：

關於前鎮漁港的問題要請教海洋局。第一個當然呼應邱議員，有關於外籍漁工保障的人權問題。因為最近我們服務處也有受理幾個案件，就是有些業者對於外籍漁工膳食，有供應不足的問題，譬如說一餐裡面可能沒有肉類，只有一樣青菜，當然有時候是因為有宗教習俗的問題。但是這樣太不人道，不可能讓這些要工作的漁工，一餐吃營養這麼少的東西，勞檢的部分是在勞工局，是不是可以說明海洋局就這個部分，你們有怎麼樣的配套？當然勞檢的人力也不可能那麼充裕，如果有這些問題怎麼解決？我相信我們服務處遇到的不只是個案，應該是有一些這種狀況，不曉得海洋局怎麼掌握？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高雄市每年遠洋漁船僱用的大陸漁工大概 9,000 人，最主要是印尼、菲律賓、越南跟柬埔寨。

陳議員致中：

9,000 多人？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對。漁業署有訂定一個非我國籍船員的管理辦法，對他的薪水、工時，還有回到港內，船東要盡到管理的責任。關於這個部分，就是接獲民眾反映外籍船員…。

陳議員致中：

我相信我們的規定都很清楚，現在只是怎麼落實的問題，一定有不足的嘛！這個部分怎麼處理？是不是海洋局和勞工局相關的單位，有成立一個專案特別來加強稽查督導這一塊？因為已經有一些反映出來了，所以請海洋局要多重視這一塊。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我們在遠洋漁船回港的時候，會結合像長老教會，去船邊做訪視，所以如果有這個狀況，我們會去了解。另外，剛剛陳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會透過工會來督促船主，以後不能有這個情況。

陳議員致中：

我想這個要注意。另外一個是前鎮漁港現在有改造的計畫，這個都希望可以

來提升，像日本東京的豐洲魚市這樣的規模，就是行政院有出經費，希望把前鎮漁港打造成像一個觀光漁港的型態。目前的規劃，據我的了解主要有服務中心、物流大樓、卸魚區等部分，希望把它的生產、包裝到最後觀光，變成是一個整體的。我想這是很好的。市府這邊內部現在的規劃，我們配合的程度如何？針對前鎮漁港改造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前鎮漁港是中央農委會主管的第一類漁港…。

陳議員致中：

對，市府協助的部分。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蘇院長也滿重視這邊的發展，目前農委會提報給行政院的整個改善計畫是 40.9 億。除了漁會出 9,000 萬以外，全部 40 億由中央來支付，建設的項目包括碼頭的改建，還有外籍船員的…。

陳議員致中：

內容我知道，我要問的是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目前大概是從 109 年到 113 年。

陳議員致中：

109 年到 113 年。牽涉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它變成一個觀光漁港，市府有責任做好交通的配套，譬如說像捷運的部分，如何跟交通運輸的軌道做銜接？或是周邊土地整合的問題。這個部分，海洋局有沒有跟捷運局、交通局、觀光局這些機關，就前鎮漁港以後要轉型變成觀光用途這一塊，我們有沒有一個比較清楚的規劃？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跟陳議員報告，農委會已經有召開兩次專案小組會議，除了本局以外，包括未來的交通、捷運的接駁，或者是污水處理，還有甚至捷運局、交通局、水利局和海洋局都有參與這個會議。

陳議員致中：

跨局處的嘛！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是，沒有錯！

陳議員致中：

目前計畫出來了沒有？還是還在初步討論階段而已？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剛剛提到 40.9 億已經確定了，污水跟交通和捷運怎麼去串聯的部分，營建署後續還會再召開會議跟…。

陳議員致中：

你不要一直跟我說中央，我聽起來就是還沒有。我是要提醒海洋局這一點，後面相關的配套怎麼去做，當然中央有中央的主導，但是地方政府也有責任，你知道我的意思嘛！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請審議海洋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海洋局辦理 109 年推動「高雄汕尾漁港多元利用計畫」案，請准予提列 109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12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3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李順進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請教一下，局長你說明一下所謂的多元利用計畫是怎麼樣的計畫？說明一下是不是各漁港都有？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汕尾漁港除了提供漁業使用以外，我們也希望它多功能使用，目前整個汕尾漁港的北泊區，它的水域靜穩度很好，目前都是汕尾國小在從事風帆活動的地方。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次爭取海委會的活化計畫，預定辦理整個漁港的彩繪、寫生、風帆活動、還有生態的導覽，希望透過這些活動，讓更多的民眾了解我們汕尾地區的發展狀況，也能夠提升整個漁港的使用功能，帶動地方的發展。

李議員順進：

其他的漁港有這樣的計畫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其他的漁港，譬如說興達、彌陀、梓官，除了發展漁業的功能以外，目前還是朝觀光休閒的部分做一個多功能的使用。

李議員順進：

好，本席支持這個預算，對預算沒有意見，謝謝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農林委員會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農林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漢忠議員。接著請交通委員會委員吳益政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接著看第 20 頁，交通類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請審議有關「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5 案，中央核定總工程經費 8,500 萬元（交通部觀光局補助：4,671 萬元、市府自籌款：3,829 萬元（配合款：3,114 萬元、自償款：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我連下一個案鳥松濕地的一起講，這個幾千萬的預算，從中央和地方一起加起來，其實全部有 5 個案子，請你會後提供給我，因為你把澄清湖和二仁溪周邊環境放在一起。可是澄清湖和二仁溪是差很遠的地方，所以關於澄清湖環境的整建，我們到底要花多少錢去做一些處理，能不能請會後再提供給我資料。澄清湖這幾年在中央的民代、地方的議員大家一起爭取之下，市民朋友憑身分證免費入園後，其實我們有一些維護的預算每年都在編列，這樣子持續下去，到底得到的效益是不是符合我們期待。市民朋友免費入園跟我們付出的這些預算，是不是等比例的可以去 balance，這可能要再去思考一下。包括第三案，高雄市軍事遺址觀光準備工程的第一期就要花 1,440 萬，葉匡時副市長還在的時候，他過去也擔任過行政院的交通部長，他曾經也脫口而出，這些地方以目前的狀況，他去過一次可能就不會再想去了。這樣子第一期列了 1,440 萬，到底能夠有多少的效益，全部你大概要做幾期呢？三期、四期，爭取的預算預計要投入多少，才會有初步的效果，是不是可以請觀光局長來跟大家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先回答軍事觀光這個部分。

邱議員俊憲：

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軍事觀光，我們第一期是針對鼓山洞，現在這 1,100 多萬主要是針對…。

邱議員俊憲：

那個山洞就要 1,000 多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現在我們第二期的部分不是在鼓山洞，鼓山是想發展整個隧道群，所以這個部分第二期要做的 1,100 多萬是針對漁會電台，現在漁會電台還有一個連接的隧道，第三期的部分，因為我們現在…。

邱議員俊憲：

所以全部有三期。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第三期的部分我們去做水牢，因為交通部在核定預算的時候，…。

邱議員俊憲：

那二、三期加起來要多少錢？聽你說的加一加大概四、五千萬跑不掉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整個 1,100 多萬，然後再加上最後水牢的部分，希望控制在 3,500 萬。

邱議員俊憲：

3,500 萬。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不包含鼓山洞，因為鼓山洞這個部分是直接用幾百萬，把隧道的結構做一個改善，我們就開放。

邱議員俊憲：

吸引多少遊客進來？這個是很簡單的 A 加 B 是不是大於 C，你投入這麼多的預算，到底有多少遊客願意去，然後能夠帶來多少觀光效益，我們才能去評估這樣做到底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以現在單個景點來看，看起來是入不敷出，可是我們現在是站在鼓山整體發展來看的話，它會幫鼓山增加文化的底蘊，我們是希望加上軍事觀光的元素，讓整個鼓山的元素能夠更多元，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

邱議員俊憲：

我要提醒局長，丟進去的預算到最後做完能夠得到多少效益，這個要更覈實

的去評估，不要花了好幾千萬，但是一年的遊客數不超過 500 人，市府的財政非常困難了，我們不要為了當時的突發奇想就一定要做。當然如果審慎評估，有那個效益是好的，不管誰提出來的，對高雄市民、對高雄有幫助的，我們都願意支持，踏實、務實的去做。不要只是因為定了一個目標在那裡，可是效益根本不知道，我們就一頭熱的去做，這樣也不是高雄市民樂見、期待的，這部分要請局長審慎評估，因為聽起來還有三期，整個要好幾千萬。包括旗津風景區和柴山環境的營建，當地居民和很多的民間團體，其實都有很多不同的期待和建議，還是要拜託局長能夠多廣納地方上的意見。譬如像柴山，佛教協會旁邊工程挖掉重新再弄，你看！有民意說要去改善，有些說你幹嘛做這些事情，就代表我們在做這件事情時，前面的溝通和說明是不足的。柴山是一個生態很敏感的地方，也是一個很重要的生態地區，我們要做的，跟地方一些團體長期關心的，包括柴山會等等，讓大家能夠更有共識，一起來支持政府投入這些預算去做的，這個事先的溝通，我拜託局長一定要做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問題。

邱議員俊憲：

會後，我剛剛提的，澄清湖環境改善的工程，還有其他問題要一起來討論，所以請觀光局再提供給我，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林于凱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想請觀光局是不是會後把這五個案子的計畫詳細內容提供給議會？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沒問題。

林議員于凱：

因為五個案子加起來 8,500 萬了，是不小的數目，因為沒有計畫內容的細節，不知道到底在做什麼。我想要特別請教局長，關於 109 年柴山環境營造工程的項目，不知道這個計畫內容是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柴山，我們主要做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主要做中山大學外面靠海沿岸的部分，因為整個欄杆都鏽蝕，然後經過幾期的建設，整個步道都已經損壞。再加上不一致，因為夜間那裏人潮會很多，所以我們現在是從中山大學外面的海岸，一直到觀海平台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整體的改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做通往動物園進去的路邊，從停車場走到動物園門口，整個步道的

動線是不好的，我們希望把這個環境做一個改善，所以這個工程主要是包含這兩個部分。

林議員于凱：

目前到動物園的動線，是哪個地方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就是從停車場，不是坐公車。

林議員于凱：

你是說從下面那個停車場要往動物園的那條路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大門口，我們是不是要走山壁有一個步道，那個步道的部分，我們現在有一個花架長期都是壞掉的，所以希望在這個視覺上作整體環境的改造。

林議員于凱：

我還是跟局長你做個具體的建議，局長應該知道動物園的重點就是動物。如果動物在動物園裡面，看起來沒有受到很好的照顧，譬如牠看起來太瘦，或是像得皮膚病，或是在動物園裡面有一些刻板行為出現。對於遊客帶小朋友進去來講，我就有現場看到，那個小朋友說熊怎麼這麼可憐。如果是這樣子的情況底下，周圍的動線、硬體改造得再好，動物本身沒有被照顧得很好的話，那遊客下次就不會再來了。因為他覺得來這邊不開心，看到動物很可憐的樣子，所以接下來你們會對動物園附近，進行很大規模的工程改造，就是從停車場到動物園入口的部分。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步道。

林議員于凱：

這些經費是不是有辦法部分撥給動物園環境做改善？因為像有一些欄舍裡面，它的環境就只有混凝土，附近也沒有任何的植被，你看到的動物，尤其 7、8 月夏天的時候，猴子、狒狒在裡面曬太陽也沒地方躲，只有兩個角落是太陽曬不到的地方。這樣的情況底下，你說動物園是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場域，我認為這個就有點諷刺了。所以是不是看起來綠美化的工程少做一點，但是對於動物本身的環境，圈養的地方，因為牠是不得不被人類抓到這個地方，也不是牠原本生活的地方，是不是我們可以讓這些動物、動物園的主體，能夠受到比較好的照顧，而不是一直在硬體上面做擴充。以上具體的建議，請局長參考一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李順進議員。

李議員順進：

如果沒有看你詳細的案由，我還以為今天在審工務局的預算。觀光局要務正業，你不要去搞工程，這個環境整建工程跟你有什麼關係呢？請你說明一下。二仁溪還有澄清湖都是很專業的，這個環境整建工程，你觀光局不去做正業，你說明一下。我不曉得其他 5 案的相關 3 案的內容是什麼，但是如果從案由來看，好像在審議工務局養工處或是公園管理處的一個案子。你說明一下為什麼這種案子要交給觀光局？你們觀光局該做的沒有去做，像高雄機場喝咖啡看飛機，遊客那麼多，地方那麼狹窄，也沒有一個園道、也沒有一個步道，也沒有一個腳踏車道。機場的旁邊我們都協調好了，他們把圍牆提供出來，讓學校去彩繪，你不去協調，你來搞工程，你怎麼會變成工務局的下屬單位呢？局長說明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其實在觀光局裡面，有一半的部分是風景區的工程跟維管的部分，這個是我們很重要的業務，所以現在提的這 5 個案子，都是在觀光局權管的風景區。這邊所講到的澄清湖，它的內容是在講鳥松濕地，鳥松濕地這個工程也是屬於觀光局所負責的權管範圍。其中只有一個二仁溪的部分是比較特別，因為我們現在在發展「海線潮旅行」。所以針對海線上有一些觀光遊憩的設施，可以去跟交通部申請，他認為我們這個跟觀光遊憩有關的部分，也會核給你這個經費。所以議員們所看到的 5 項經費，都是在觀光局所權管的風景區的範圍裡面。

我再回答議員，針對飛機場機場路那個 6 米道路這個部分，因為現在要等到整個航空站的工程，是明年整個圍牆才會完成，圍牆完成的時候，因為它只剩下 6 米的寬度，6 米的寬度如果要讓自行車有一個專用道的話，變成車輛沒有辦法雙向，主要是道路寬度不夠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明年它整個圍牆才會完工，圍牆完工以後，航空站他們已經答應彩繪的部分他們可以來辦理。只是 6 米道路是不是可以來做自行車道，這道路寬度的問題，我們會來再做一個協調。

李議員順進：

局長，本席有兩個要求，第一個，你把這兩個提案，包括鳥松濕地公園，還有第一個提案澄清湖跟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詳細的細部計畫跟細部的說明，跟剛剛議會先進同仁一樣的提供給本席。

第二個，有關高雄機場北側的喝咖啡看飛機的遊客們這麼多，要怎麼樣把市中心的遊客引導到此，是你主要的責任，以及要開發的地區，你不要專門來搞工程，變成搞工程了。本席要求你辦個會勘，就剛剛你講的，把航空站、工務局及道路寬度不足，邀請養工處、機場咖啡的業者，你聽聽他們的聲音，你不要不務正業去搞工程，該發展的你要去把它發展出來，怎麼去做人家的工程

呢？局長，本席這樣的要求你同不同意？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會勘的部分，就是由我們自己儘快的來召開。

李議員順進：

由你來主導，然後召集，就是依據本席、本會的要求來辦理。你召集相關單位，道路不夠或怎麼樣你要去拓展新的，不要老是舊的在那裡。修理護岸也是你去修理，修理那個護岸就交給工務局去做，怎麼會工程叫你去做呢？你們懂嗎？你們懂二仁溪的整建嗎？你懂得二仁溪環境的整建工程嗎？連你們觀光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我想觀光局現在應該是這一段時間非常熱門的一個局處，現在我看疫情控制得宜之後，整個國旅大爆發。包含觀光區擠滿了人、塞車，很多的那種現象。而且現在開始已經有振興三倍券，不管紙本或是數位版本，已經開始在進行各項的準備。我看民眾也都蓄勢待發，開始已經去便利商店預購、網路預購，都在準備了，7月15日就要上路了。所以我覺得振興經濟，大概是疫情控制得宜之後，現階段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也是現在民眾很希望可以出來報復性的消費、報復性的旅遊等等的各項消費行為。我想要先請教高雄市觀光局的邱局長，有沒有什麼是屬於高雄的加碼方案？有沒有整合飯店業、旅宿業，或者是一些景點，針對這個三倍券的方案，無限加上去，三倍、四倍、五倍、六倍的方案，有沒有有一些方案的內容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代理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針對三倍券的部分，我們7月7日會召開一個記者會，就在說明整個三倍券在高雄的部分。我們怎麼去用三倍券，我們額外增加的優惠措施，我們現在有六個方案。我們六個方案裡面包含了你只要用8,000元，可以住7晚，7晚的部分等於一晚只要1,100多元。加上我們現在有一個200元的商圈夜市抵用券，再加上中央補助的1,000元，等於是來住高雄是不用錢。

第二個部分，我們還有500元怎麼來玩，所以500元大概議員很清楚就是說，500元除了可以來高雄市消費，可以來抽獎以外，我們還有在風景區的16個商店裡面，500元可以現折100元。

第三個部分，我們還可以零元，零元的部分就是我們有5個風景區再加上7

個文化景點，可以 12 個景點完全免費。另外其他的部分我們還有三倍券，譬如說我們跟觀光工廠合作，只要三倍券的話，1,000 元可以買到 4,500 元，還有三倍券兩人同行可以來高雄兩天一夜，只要 1,000 元就可以玩透透。這個部分所有的詳細措施，我們都會在 7 月 7 日做一個發表。

林議員智鴻：

總括來講，就是更簡單一點，統整起來現在中央政府的方案是三倍券，花 1,000 元有 3,000 元可以來消費，如果說民眾花 1,000 元在高雄，平均大概的消費額總共幾千元？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推出的，因為每一種方案都不一樣，我們最高的部分，1,000 元可以花到 4,500 元。

林議員智鴻：

4,500 元，所以等於是在高雄，我們是 4.5 倍券的意思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

林議員智鴻：

加碼方案。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都說 1.5 倍，等於是 3 乘以 1.5，就 4.5。

林議員智鴻：

4.5 倍。〔對。〕所以在高雄的特殊狀況就 4.5 倍，有沒有比其他六都、其他縣市還要高？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其實我們現在推出的方案是最全面的，而且我們現在這個三倍券的方案也整合了所有的旅店，包括伴手禮、觀光工廠，所有跟觀光產業有關的，包括商圈、夜市，所以目前看起來全台灣的都市裡面，高雄是最全面的。

林議員智鴻：

最全面的，4.5 倍券。〔對。〕所以我們很希望在 7 月 15 日之後振興券開始在報復性消費的時候，高雄可以成為熱錢一定要來的地方。另外我一樣請教振興經濟，疫情這段時間以來，高雄很多的活動都沒有舉辦，我記得高雄在夏天最有名的活動就是高雄啤酒節，今年很多的市民都在問說到底有沒有機會可以參加，不知道現在進度怎麼樣？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開始針對整個國旅的部分，包含所有的大型活動，從 7 月 5 日開始

就有斯巴達，這是全亞洲第一個在高雄的部分；接下來 7 月 15 日開始進入暑假，我們推動一連串的水域活動，包含愛河、旗津、蓮潭；接下來，我們就希望辦高雄啤酒節，因為啤酒節已經辦了 11 年。

林議員智鴻：

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今年是第 12 年，我們希望啤酒節不要受到疫情的影響來中斷，這個部分從以前的慣例就是，我們啤酒節必須要跟民間公司來合作，現在我們在積極…，因為啤酒節這樣的活動是屬於大型的活動，它必須要進入整個疫情的…，就是我們在做疫情的報告，這個疫情的整個管理控制，我們已經分析了，剩下我們要跟民間的協調，就是說他願不願意克服這個疫情的因素來辦，現在我們還在跟民間公司在協調當中，我們是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在 9 月？接續整個水域活動完了以後 9 月來辦理。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智鴻：

我希望邱局長可以扮演高雄市民重要的一個代言人，好好跟民間公司談一下，很多市民很希望來參加這種已經十幾年的高雄在地夏天品牌的活動盛事，我相信因為這段時間的防疫，市民對防疫的觀念跟各項作為已經非常成熟，只要做好防疫的相關準備，我相信活動的舉辦跟防疫準備，還有振興經濟一定可以兼顧，所以請你再加把力、用點勁，請市長也好或請誰幫忙也好，趕快跟這個民間公司取得同意，讓這個活動可以在高雄夏天的時候重新復甦，成為高雄一個夏天經濟品牌的指標，好不好？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好。

林議員智鴻：

謝謝局長。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來努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秋嫻發言。

黃議員秋嫻：

在這邊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我們觀光局，因為剛剛看了這兩筆的預算，有案號 1 跟案號 2。本席想要了解，因為沒有看到你們的細項，所以想要了解

在本席的選區岡山、燕巢、橋頭、彌陀、梓官、永安是不是有針對我們現有的觀光景點在做維護計畫？或者是已經編列在預算內的，有沒有？譬如說燕巢雞冠山步道，我們之前有施作過一期，本席那時候在媽媽翁議員瑞珠的時候爭取的，那時候做到一期，二期說後面要做，請問有沒有做了？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要規劃？

再來，因為崗山之眼現在都是很多人在觀光使用，針對好漢坡步道的維護目前有沒有列在裡面，還有一個本席選區比較多民眾在質疑的，就是還有漑底山步道，那個步道都已經破爛得很嚴重，民眾每天還是繼續在那邊運動、繼續在那邊走，我怕改天發生了一些意外，又要影響到我們觀光局這邊做了這麼多觀光景點的善意，是不是也要趕快把這些步道好好地維護？那些材質如果很容易腐爛，我們是不是研議用仿木材質，現在有很多的步道都應該要考慮一下材質，我們更換跟維護的速度如果沒有辦法那麼快，材質要更新一下。

再來，本席的選區永安，永安濕地裡面來說的話，因為去年黑面琵鷺只有飛到台南，都沒有再下來到永安，本席關心牠可能因為，第一個是台電火力發電廠的燃氣機組在興建中，所以可能有一些影響以外，還有去年因為管理的問題造成水位異常的下降，造成黑面琵鷺沒有來到永安這邊休憩。這個問題來說是不是在在顯示觀光局你這邊委外管理的部分要做個檢討？現在就本席所了解，你委外中山大學，你委託中山大學，他們是不是有辦法就近來管理，或者是來維護，或者是來關心這個問題？本席知道我們在地有一些協會，他們最近有成立了一個協會，觀光局你這邊是不是可以考慮，在管理的部分為增加我們在地就業機率，也讓我們在地人有個機會，因為畢竟他們在地最了解，也最愛地方，是不是委外管理的部分改由我們在地的協會來做處理？不然本席不想見到我們好不容易保留一個黑面琵鷺保育的地方，變成因為這樣子而影響到生態的部分。

再來，觀光局過去這幾年在橋頭都有舉辦花季，從去年到今年都沒有，花季是不是有考慮再舉辦？包括燕巢的芭樂節，芭樂觀光行銷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規劃？就這幾個議題，我們就教觀光局，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抱歉，打擾一下。希望各位議員如果等一下發言的時候，請針對現在我們在審議的提案預算提出我們的意見，其他的議題可以用提案或是書面來質詢，對不起！

黃議員秋嫻：

對本席現在所提的第一個，因為他有提到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5 案，這 5 案來說的話，本席不太了解 5 案是哪 5 案，我所提到的 3 個步道有沒有包含

在內；第二個，你提到的是重要濕地，永安濕地保護不知道有沒有列在內；第三個與提案無關沒錯，像燕巢的芭樂，還有我們的花季。這三個問題，另外兩個，你書面答復，針對前面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代理局長針對預算的問題做答復。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二仁溪的部分主要是在茄苳，茄苳有一個紅樹林區，那邊有一個步道，我們現在會做個整建，因為這是搭配整個旅遊的動線。不管是雞冠山、好漢坡、瀑底山，這部分都是屬於公所的，因為剛李議員順進有講過，我們觀光局整個在建設上還是以風景區為優先，這個部分先跟議員做個報告。接下來，有關濕地，因為是工務局管理，所以這部分我會把這個意見帶給工務局。〔…〕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觀光局、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 109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9 年度都市生機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二）」，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 7,7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 萬 7,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席，1 分鐘就好了。局長，每年都會編這個預算，可是我覺得物價每年在提高、成本一直在提高，不過這個像「死豬價」（固定價格）一樣，每年就是 100 萬元以內，而且不只是高雄市鳥松濕地這樣，全部的案子都是幾十萬元，看起來就是總預算再分配下去，1 個案子都是不到 100 萬元，可是實際上這個預算夠不夠？不夠的話，要多少才夠？我們要從哪邊找預算？而不是每年中央給我多少，我就用這些預算委託給現在的高雄野鳥學會來做維管，這樣不是一個好現象，就像很多高雄市其他地方一樣，因為只有這麼多預算，所以我們就固定，10 年前可能也是這樣的預算規模，可是那個成本是每年不斷地墊高，所以在這邊我要拜託觀光局長，你不用回答沒有關係，每年都是這樣子的預算沒有人反對，這太少了，真的，不能因為中央的補助就只有這些錢而已，這還是高雄市裡面最接近市區最好的一個濕地，我們應該要覈實的去估算。到底每年需要多少的預算才夠？要做更多的爭取而不是這樣子就滿足，因為是不

夠的，客觀的事實是這樣，我做以上的表達跟建議，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交通局、案由：為執行交通部 109 年補助市府交通局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476 萬 4,400 元（中央補助 5,504 萬 8,400 元、市府配合款 971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俊憲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兩個部分，請交通局會後提供這幾個計畫的內容，因為裡面其實除了一個是去年開始做，其餘兩個看你們提供的資料是今年新的提案。裡面有攸關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語音示警、即時資訊的示範計畫，詳細的資料請提供給我們。主席，是不是也請交通局代理局長用一些時間跟大家講清楚，有關這幾個案子主要要做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今年度交通部在 ITS 預算部分，有補助我們三個計畫，第一個是針對用路人危險行為…。

邱議員俊憲：

用路人。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主要是我們考慮到高雄市很多事故，主要都是違規行為造成的，所以我們這一次希望針對闖紅燈跟未禮讓行人部分，去做一些 AI 的影像辨識，去警告，如果還有再去…。

邱議員俊憲：

1,189 萬。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這個是 1,176 萬 5,000 元，這是針對我們…。

邱議員俊憲：

所以是用路口監視器來做軟體上的識別。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會有 AI 的影像辨識，加上測速照相辨識系統。我們預計會在四個路口設置闖紅燈的…。

邱議員俊憲：

警示。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警示，必要時就會違規取締。另外有三個路口會做未禮讓行人，其實很多行人在行穿線上受到威脅包括發生事故，所以針對未禮讓行人的部分我們會在幾個行人很熱鬧的路口…。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是一個示範性，宣導型的，選定幾個大的路口來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這是交通部特別補助的，這些地點我們都跟交大那邊有充分討論之後，他們認為說，可能在易肇事地點希望用這種 24 小時的方式來做監控，這是第一個計畫。第二個計畫，我們稱為智慧公車計畫，因為現在每一個人都有智慧型手機在身上，有時候你出門忘記帶卡片，雖然有智慧卡的系統在，不過我們…。

邱議員俊憲：

用智慧手機直接嗶就可以坐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是想要去推用 QR Code，就是以後你根本不用帶卡，你帶手機就可以搭公車、搭捷運，因為捷運現在已經有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捷運現在是用多卡通，台北的悠遊卡或是高雄的一卡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現在用實體卡，以後我們想要用虛擬卡。

邱議員俊憲：

就是行動支付來做處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會有一個乘車碼，像 LINE PAY 乘車碼一樣。

邱議員俊憲：

高雄捷運好像可以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那是捷運公司他們自己申請計畫去建置，目前公車在今年有跟工業局智慧城鄉有做一個示範計畫，就是在港都客運三百多輛車有在做。整個示範結果其實民眾的滿意度也算滿高的，就不用帶卡片。

邱議員俊憲：

這一個是兩千多萬嘛！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但是這個我們希望針對全市公車都可以建置。

邱議員俊憲：

所以這個兩千多萬的計畫是，全高雄市全部的公車上面都會裝置。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目前第一階段會先一車一機，因為第二機需要的經費可能要跟公總來申請，這個是交通部把高雄市當成全國一個示範性的城市，因為交通部想要推高雄市為示範。再來，第三個是針對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因為高雄市智慧運輸中心建置大概 15 年了，過去的程式語言或是治安部分其實…。

邱議員俊憲：

系統的更新。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跟不上現代，我們也被資通處要求一定要更新，有大概編了兩千九百多萬，這個會分階段更新，這個是第一期需要兩千九百多萬。

邱議員俊憲：

這兩千多萬是針對智運中心裡面的軟硬體去做更新，是這樣子嗎？〔是。〕

OK，請你會後再把詳細的資料提供給我們做參考。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交通委員會委員吳益政議員。接著審議警消衛環類，請警消衛環召集人，第一召集人李順進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第 20 頁，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案號 1、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田寮區衛生所修繕案，總經費新台幣 70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 602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款 106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衛生局，這個是田寮衛生所修繕拿來做長照中心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這是衛生所的一部分用來做長照中心的業務。

邱議員于軒：

你說是長照衛福據點，你到底是…，譬如說是長照中心的日照還是社區照顧，或是直接做養護或是怎麼樣？我實在看不出是哪一個。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是社區的據點，以前把社區分為 A、B、C，他這個必較傾向 B 和 C 的綜合體。

邱議員于軒：

B+C 的社區照顧據點，〔是。〕是由誰負責營運的？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衛生所。

邱議員于軒：

衛生所自己來營運的，你不會到時候公辦民營之類的，ROT 或是 BOT 出去。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目前是衛生所先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目前是衛生所先來處理。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因為場地就是衛生所的。未來營運計畫如果市場有人加入的話，我們當然也不會排斥。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考慮在其他區的衛生所也這樣做？譬如說大寮區衛生所，其實我就覺得很適合做這樣的規劃，可是一直都沒有去推動。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這個可以研議看看。

邱議員于軒：

可以研議，麻煩局長研議，會後給我資料好不好？

衛生局林代理局長盟喬：

好的，大寮區。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順進議員。繼續審議工務類，請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瑞鴻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1 頁，工務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二）。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1,500 萬元（中央補助 1,2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350 萬元（中央補助 280 萬元、市府配合款 7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 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00 萬元(中央補助 1,7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40 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

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都市發展局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都市發展局，請繼續。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工務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

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 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 700 萬元（中央補助 5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從第一次臨時會就開始關心了，我想主任應該很清楚，這個 3D 管線就是我們氣爆之後，希望這邊的管線系統建構得更清楚，並透過一些儀器的設備，我們就可以再去偵測管線是不是有破洞或是損壞，或是它有一些氣體的洩漏、金屬元素的洩漏等等。因為這個案子總共才 700 萬，所以這個 3D 管線的建構，不知道這 700 萬是拿來做哪一方面的？可不可以請主任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要主任說明還是局長說明？我們請黃代理局長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管線三維系統是內政部營建署在推的，所以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有在做。原則上，我們原來就有的平面，也就是所謂二維式的管線系統，從 107 年開始執行到現在，大概二維已經轉成三維的立體空間。今年這 700 萬原則上是做三件事，第一個就是設備的更新，因為你從二維變成三維，它有一些相關的設備像伺服器的容量、運轉的速度就需要更新，這個部分就是設備的更新。第二個，就是三維的圖台系統，要跟深挖的管線系統做結合的動作。第三個就是議員你所關心的，接下來要幾年去做這些事情，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做一個整體計畫的規劃。

林議員于凱：

好，會後可不可以把這個整理計畫的詳細內容，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做個參考，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好，沒有問題。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875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捷發言。

黃議員捷：

我想要請教一下，這一筆跟那個後面議長交付的第三案一樣，就是兩筆都是騎樓整平的費用，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是哪一個路段？因為上個月月初的時候，我也有質詢針對騎樓整平的計畫，除了要求你們要更公開透明外，並且你們還要提出一些更完整的規劃，可不可以藉此一併說明？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騎樓整平的部分誠如黃議員所講的，就是後面那個案跟這個案是同樣的，只是內政部營建署的補助時間不一樣，所以分成兩筆。也就是說，今年大概中央補助在騎樓整平的部分，加起來大概 1,800 萬可以去做執行，但是僅限於騎樓地的整平，不包括人行道的拓寬。經過跟住戶的調查，我們今年預定施作的路段是在九如路，從中華路到民族路這一段的九如路。為什麼選擇這一段就是避免二次擾民，因為這一段目前在做人行道的整理，所以一併來施作這個騎樓地的整平，讓它能夠一次到位的去施作。第二個，路段原則上是選在中華五路，大概就是 IKEA 那一段。

黃議員捷：

這個可不可以連同你們的騎樓整平計畫，一併告訴大家。因為大家不知道每年 1,800 萬用在哪裡，然後每年你們挑一個路段，到底是怎麼挑的、多久之前會挑好？這個都應該要讓市民知道。希望之後，乾脆你們就像我之前所建議

的，我已經把其他縣市的例子都告訴你們了。像是新竹、新北，他們都會直接把整平前、整平後的照片放上去，希望你們也一併放到網路上。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感謝議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會來施作。

黃議員捷：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智鴻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工務局局長，騎樓整平當然是立意良善。我知道現在高雄市很多街廓、騎樓，很多人為了要顧及生活，可能把他的攤車或相關的桌椅都擺到騎樓上去了。或者有些房屋的屋齡可能比較老舊的情況下，這些增增減減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往往這種騎樓已經造成很多媽媽推娃娃車是一個最困擾的事情，因為進到一個路段就要搬起娃娃車上去、然後再搬起娃娃車下去。所以騎樓整平固然是好，但是對於一些店家而言，可能它是靠這樣在生活，就會造成一個很大的衝突。我想請教你剛剛講的那個路段，聽起來應該不是很多媽媽推著嬰兒車會經過的路段，應該不是一個熱區。你們要做這樣的路段時有沒有經過調查？對哪一些熱區是大家所在乎的，包括一些商圈也好、比較熱門會消費的地方也好，你有沒有調查過哪些地方，才是大家最在意的騎樓不平的路段？請局長回答。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在騎樓地整平的這個部分，原則上工務局的想法，就是以熱點的部分，大概就是火車站、捷運沿線還有百貨公司這些商圈，另外就是像成衣街之類的，這些人流比較多的地方。但是在執行上也需要考慮到店家的營運，所以在這個騎樓地整平之前，我們建管處會先去做調查，這個調查的部分，就是商家的共識有達到 50% 以上的話，我們就會先推這一段來做。原則上終極的目標還是以人流多的路段來施作，但是整個城市的步調也需要政策窗來開啟，也就是我做了幾段，讓市民看了以後覺得這樣是好的，那麼陸續地推動就會越來越順利。所以我們也會往這個目標來前進，就是往人流比較多的地方來前進。

林議員智鴻：

好，因為一些騎樓地有很多商家、店家在做生意，他們要討口飯吃、要過生活所以做生意，他們有他們的立場。當然這樣示範是好，我也完全認同，但是

是不是有一個更積極的做法，就是真的去找到大家所在意的地方並用鼓勵的方式。也就是他們只要同意做整平計畫，願意採取這裡面計畫的時候，政府有一些預算替他們做宣傳，甚至給一些標章，指明這是母嬰友善的騎樓整平計畫示範區，讓很多人看到說，原來騎樓整平是為了友善母嬰，讓他在這種情況之下，它可以獲得更多的社會肯定，也因此獲得更多的生意或銷售，生意會變好。是不是用這種方法去思考、用這種鼓勵性質，而不是只是做完調查，好像 50% 同意之後就把它整平，整平之後，後面就不干大家的事情了，就好像讓人家自生自滅，這樣有點可惜。是不是有個方法，用這種鼓勵性質，去推廣配合讓騎樓整平，母嬰友善環境的情況之下，這個會變好的方案，…。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議員的這個想法是很好，也是工務局我覺得大概現階段也應該去做，就是有關宣導的部分。第二個是獎勵措施，目前在財政的狀況下，單一可能靠中央政府的補助先來施作。原則上施作的部分，就店家來講，其實他是不用花任何一毛錢就可以達成這樣的效益，讓老弱婦孺能夠通行無礙，其實對他商店的生意是有加分作用。

林議員智鴻：

對，所以政府扮演的角色很重要，幫他做形象宣傳、生意的推廣，讓他覺得配合這樣美意的政策，營業額可以增加，真的賺到錢。把這些案例，成為其他比較熱區，可能母嬰會比較在乎的一些地方，當作一個宣傳的重點，讓他們知道其實配合政府政策…。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我承林智鴻議員的意見，因為整個騎樓整平計畫其實 103 到 105 就做過了，那時候整平的路段其實在捷運附近，就是南北向的三多、美麗島這些地方，但這些地方做完之後，你現在回去看，它的騎樓又沒有平了。因為當初既然公務預算要編列騎樓要做整平的時候，他會簽一個同意書，住戶或店家如果同意前面騎樓由工務局來協助整平的話，他不能夠再自己去墊高前面騎樓的用地，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一般施作完以後，是不會讓他再做墊高的工作。剛剛我詢問建管處同仁，他們講不是整個路段，像捷運沿線的部分，目前有施作的路段是有共識的路

段。其他為什麼沒有做？就是因為店家對於這一個部分，他是比較沒辦法接受。但是未來像這樣的路段，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溝通，我們目前的做法是結合當地里長來做遊說的工作。

林議員于凱：

如果今天他用我們的公務預算去把他家前面騎樓弄平了，他之後就不能夠再把它填回去，要確定這件事。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這一個是我們執行上的原則。

林議員于凱：

OK。第二個，如果騎樓真的平的話，它還會遇到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說的騎樓占用。因為騎樓它是屬於私有財的部分，所以有些民眾或有些店家的確覺得那是他家的財產，為什麼他不能使用？在高雄自治條例裡面，其實也有規範騎樓是能夠做私人用途，但是它必須要保留公共通行的空間。我們現在不是騎樓不給他用，而是那個公共通行的空間有沒有保留出來，這個才是重點。剛剛智鴻議員的那個提案，我覺得也很好，因為這有點像是習慣成自然，不正常的變正常了，如果他願意去調整他的作業方式，我們就給店家一個友善標章，就是婦嬰友善標章，鼓勵他們去做改變。

再來，我還是要強烈呼籲，騎樓的那一條黃線，就是把騎樓有公共通行空間範圍標示出來的那條黃線，真的很重要，因為大家不是不願意讓出那個空間，而是大家都會覺得我把空間讓出來了又怎麼樣，別人也亂停啊！如果你把那條黃線拉出來了，大家有共識，我要停機車我就是在黃線的後面，大家停一排整整齊齊的，這樣子你就可以確定那個公共通行空間可以保障出來，但是為什麼人家台北、新北都做那麼久了，高雄要劃這一條線那麼的困難？局長，可不可以跟我們解釋為什麼？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部分跟林議員報告，大概每個城市的狀態不大一樣，原則上高雄市也往這個方向在努力，也就是騎樓應該是要保有 1.5 公尺或以上的無障礙通行空間。所以市政府在這一方面，之前是由一位參事帶領各局處分工，並做騎樓地通暢整合管理小組，大致上包括區公所、警察局，以及我們的拆除大隊，就這些障礙物部分都有做處理。但是要讓大家能夠有一致觀念的話，還是需要有一點時間，但是市府是持續會去做這件事。

林議員于凱：

你們可不可以答應，就是在今年既然加起來有 1,400 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1,800 萬。

林議員于凱：

1,800 萬要騎樓整平，整平完之後，騎樓被占用一樣行人不能用，嬰兒車不能推，輪椅不能推，所以你可不可以答應我說，1,800 萬執行騎樓整平計畫的那些區域，你優先推把整齊線先劃出來。大家既然騎樓願意整平了，我想應該會比較有概念要把騎樓 1.5 米通道給讓出來，這個能不能請工務局承諾說，這筆預算用了之後，你們會優先在那些區域推整齊線出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標線的部分，目前我們可能回去還得再研究是不是能夠劃那一條標線。不過，能夠跟議員承諾的就是我們做完的路段，會提報到市府的騎樓地通行無障礙小組裡面做列管。〔…〕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2 分鐘。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事情對高雄市來說這麼困難？我當然知道你要找里長去跟當地的住戶溝通，但是我們就這個概念，既然你願意讓工務部門來協助你家前面騎樓把它弄平了，弄平了不就是要讓大家可以上面行走嗎？如果你弄平之後，你還繼續讓這些機車、固定障礙物在騎樓裡面阻礙通行的話，你這個騎樓整平計畫到底要做幹嘛呢？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林議員報告，就是騎樓視為人行空間，在交通處罰條例裡面，它是不能有停車或做生意或擺花盆這一類的，所以原則上那一條線…。

林議員于凱：

我們講務實一點，高雄市自治條例裡面就明白寫說騎樓可以停一排車，可以停車，以一排為限，高雄自治條例裡面有這一點，請局長回去確認。〔好。〕不是騎樓不能停車，騎樓可以停車，問題是你要停就停整齊，不是前面一排停在外面，走過去又變成停在裡面，這樣就變成大家都可以停車，大家也無法走路。我現在要說的是大家都可以停車，但是大家都停在那一條整齊線的外面，這樣是不是你可以滿足雙方的需求？大家住戶還是可以停車，只是他停車就停在那條標線的外面，這樣不是就整整齊齊，大家都可以使用，行人也可以通行，輪椅族也可以走，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子。不然騎樓整平計畫 1,800 萬花下去，你還是沒有達到你可以讓行人在騎樓上面順利通行的效果，他還是要走到慢車道上面，輪椅、嬰兒車還是要推到機慢車道跟機車一起共行，這樣不是一個很進步城市的景觀，就是…。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這個部分是騎樓地停機車或人行道能不能停機車，這一部分我們會反映給交通局。原則上能不能停是交通的管制，硬體的設備當然就是我工務局要去執行，執行完以後的軟體管理，我們會反映給管理單位。〔…〕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的建議，我們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還有警察局相關單位一起把騎樓應該預留的部分留給行人通用，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議員秋嫻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非常開心看到工務局非常重視友善安全無障礙騎樓環境改善，我想請教，因為我們這一次有追加預算，這個是追加嗎？〔是。〕這個預算追加是運用在哪裡？為什麼工程當初我們在施作的時候沒有編足？這次需要用到追加？像騎樓整平來說的話，我覺得一個友善的城市要繁榮，可能騎樓也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因為目前本席的選區就有相當多的人行道是沒有辦法供人使用，因為我們可能比較原縣區。看到市區如果有做這個樣的改善，我其實覺得縣區是不是也可以有一個示範的地點，因為我看你現在目前示範的地點大概都是在高雄市區，譬如說中華五路、九如路到民族路這個路段，縣區有沒有規劃？有規劃的話，如果我們有意願，我們可以溝通商家未來是不是也可以規劃。就麻煩工務局針對這一筆預算追加的部分回答就好，其他的部分私底下書面再跟我回復，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於騎樓地整平的補助預算，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計畫，經過各縣市的競爭，最後會挑幾個縣市給這一筆錢。高雄市為什麼會透過這一個提案到議會審查，是因為他補助的時間，這筆預算是去年的 8 月 28 日來文核定，當時我們的年度預算是已經編列好了，所以就沒有辦法放到預算書裡面，只好就是提今年的墊付款的方式。

黃議員秋嫻：

我也想了解，平均騎樓整平一米的造價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執行的單位是說大概 1 萬左右。

黃議員秋嫻：

1 萬。如果像我們這樣的追加總共 1,444 萬的預算可以做多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因為後面還有一個提案是 925 萬，加起來是 1,800 萬，也就是說大概可以做 1.8 公里左右。但是跟黃議員補充說明，騎樓地整平的經費預算只限於在騎樓地做整平，不能用到人行道的改善。

黃議員秋嫻：

對，因為人行道是其他的議題，下次再就教工務局。希望將來有機會做無障礙設施的騎樓空間的時候，也可以到我們的選區。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不好意思，這個騎樓整平，我之前有提過，台北市應該是從好幾任市長就開始了，花了好幾十億，我們的預算還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剛才你提到的，警察局、交通局跟工務局，可能市政府要真正做一個協調，到底誰有騎樓使用的權益，要釐清楚才能去做這個工作，否則你花了錢，到底能不能停機車、作生意？我覺得這是大家要去把它的定位先講清楚的。騎樓本身是一個開放空間，但是是私有土地，然而它又是開放空間，這個開放空間能不能放椅子？之前我們有提出一個權宜之計，就是你留 1 米 5，其他的你要擺流動攤位，譬如說要咖啡攤、麵攤，不要擺固定的，就可以放在那裡，或是你用盆栽綠化都可以，但是你要留 1 米 5，這是一個底線。如果這個法規沒有先定義清楚的話，到底能不能停機車？高雄市民也不知道騎樓可不可以停機車，可不可以放盆栽？如果要照中央的法令規定是全部都要取締，現在在騎樓作生意的，你也沒辦法，弄得騎樓亂七八糟的，所以你花這個錢去做騎樓沒有什麼意義。因為你的定位不清楚就先去施工，我覺得施工是最末端，應該前端的法律定位要先講清楚。除非你現在是在一個全新的社區，但是整平一定是在舊社區，一定不是新社區。你們有計畫要從哪裡做起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筆預算跟吳議員報告，就是會做在九如路，從中華路到民族路這個路

段，就是配合人行道改善一併施作。原則上目前在高雄市的環境，我們現在主推的是以人行道平整為主，讓老弱婦孺在騎樓地即使有障礙，至少走在人行道上通行無礙的。

吳議員益政：

你做這個是不是配合鐵路地下化通行？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九如路的這個部分應該也算是，因為也預定在明年能夠完成來搭配。

吳議員益政：

對，我是覺得你們要做一個示範，定位騎樓到底可不可以停機車，可不可以擺桌椅，把這個先做一個示範，你也可以先做示範再去做。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這一部分我們會提到剛剛跟議員報告的…。

吳議員益政：

你跟警察局、交通局針對騎樓整平計畫也訂出一個規範，看要怎麼修改法令，還是要訂定一個辦法。否則現在是看警察的心情，他高興取締就取締，如果有人檢舉就去取締；如果不取締的話，整條路都在擺攤。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否則高雄市亂七八糟，你再整理一下看要怎麼處理，去做一個示範，如果以那一段就做一個示範，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等 5 案工程，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 8,277 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 4,510 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 1,408 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181 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 968 萬元、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 210 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附帶決議：（一）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 13-2 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二）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三、文字修正：其

中「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文字修正為「林園區兒 13-2 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 AC 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以上文字修正部分，市府已來函更正，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以上，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捷請發言。

黃議員捷：

因為我都看不到這個計畫詳細的內容，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鳳山看起來有兩個路段要拓寬，看起來是配合鐵路地下化，因為它在鐵路旁邊，這個拓寬不知道跟綠廊道的關係是什麼？拓寬的目的為何？還有拓寬的期程？另外為什麼是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拓寬之後會有人行道嗎？如果會有人行道是多寬等等的，可不可以一併告訴我們，因為就只寫這樣，我們怎麼知道這個拓寬是什麼意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先口頭上說明，黃議員需要的詳細資料，我們另外補送一份到黃議員服務處。

黃議員捷：

好。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在這個提案裡面有分五個項次，第一個項次是鳳山博愛路的拓寬工程，主要是它鐵路地下化拆橋，因為橋的投影面這個範圍裡面有私人土地，因為要拆橋，所以先去執行，經費用墊支的方式。第二個是文聖街的部分也是配合…。

黃議員捷：

所以博愛路那一段是搭配維新陸橋拆橋。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拆橋的時候要取得私人土地，所以就先執行這個經費。

黃議員捷：

所以其實已經做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已經完成了。

黃議員捷：

了解。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第二個文聖街的部分，是配合園道鳳山的路段，現在目前已經發包施工，跟這個園道要同步進行，就是文聖街跟這個園道是垂直交叉，目前這個文聖街的寬度大概是 2 米到 3 米左右，我們會把它拓寬到都市計畫 8 米，目前已經在進行這個設計，原則上大概是 10 月…。

黃議員捷：

可是為什麼那邊要拓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因為它北側的這個部分，它的…。

黃議員捷：

就是跟華山街…。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就是跟它同寬，因為它在文昌街這邊…。

黃議員捷：

只是因為你這樣突然說要拓寬，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可以再說明詳細一點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因為這個道路本身，就是文聖街靠近園道的只有一小段，大概 30 幾公尺，就是從原來的 8 米變成 2 米到 3 米左右，所以我們先把它弄成同寬，跟園道銜接，讓這個不管是車流、人流能夠比較順暢。

黃議員捷：

了解，所以這兩個其實都已經做了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文聖街的部分目前是在做細部設計，接下來也會辦理發包，在今年會發包施工，配合園道一併完工。

黃議員捷：

好，詳細的期程再提供給我。〔是。〕好，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我想請問一下，局長，林園兒 13 的私人土地加鋪 AC 案，為什麼你會在私人土地上面加鋪 AC？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邱議員于軒：

你是用公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部分就是在做公園的時候，大概在工程路權線的部分，當時在施作沒有注意到，就是做超出了公園的路權線，已經把私人的土地…。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已經做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已經做了。那個部分是未徵收的道路，但是公園在施作的時候，就把這個還沒有取得的道路用地一併施作了，所以補編這個預算，是對於權益受損的這個地主。

邱議員于軒：

所以地主是來抗議是不是？所以你們才要再撥，你 210 萬到底是買地還是鋪 AC？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買那個土地。

邱議員于軒：

買地？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已經施作好的那個土地。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地主發現，然後來跟你們求償，所以你們才需要花 210 萬去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那是你們的疏失，為什麼你們那時候會這樣施作？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施作時可能在測量上沒有去注意到。

邱議員于軒：

這樣很奇怪啊！施作那時候你們沒有做鑑界嗎？你這 210 萬是要用補辦預算，是不是？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向議員報告，這個都是應該要做的公共設施，它不是…。

邱議員于軒：

不是應該要做的公共設施，你當時應該要鑑界，就是公園土地跟私人土地要鑑界對不對？你承不承認？那這樣以後我都可以，譬如這塊土地我想要被你徵收，我就可以請你把它鋪過去，然後我再來告你，然後你就可以花 210 萬或者花多少公帑來彌補我的損失，這點不合理吧！所以這是工務局的疏失吧！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養工處在做這個公園的時候，可能這點沒有做到。

邱議員于軒：

請問你做了嗎？所以我想擱置這筆預算。你做了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已經完成了。

邱議員于軒：

你已經做了，所以這 210 萬你已經花下去了，你現在不是要補辦預算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目前就是土地價購的部分，協議的款項還沒有發出去。

邱議員于軒：

還沒有發出去，那我要擱置，我覺得這是你們的疏失吧！你剛才也承認了啊！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那是我們的疏失，但是就預算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很奇怪，你們施作的時候不是會鑑界嗎？還是因為這筆是中油的回饋金，所以你想花就花，那是我們拿林園人的健康換的中油回饋金。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中油回饋金的這個部分，我們沒有用。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公園是用中油三輕的回饋金去蓋的，對不對，你承不承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沒錯！它是中油的回饋金，但是就是道路的部分並沒有在中油的回饋金項目裡面。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地主通知你們，你們才發現你們把它鋪過去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為什麼沒有在中油的回饋金裡面去支應，是因為這個道路的部分，當時

報給中油的時候，就不是在中油的回饋金項目裡面。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上面寫得很清楚，上面寫的是私人地，而且非既有道路範圍，所以我合理懷疑你是故意鋪過去的，它如果是既有道路，你不小心鋪過去，我覺得合理，但是它是非既有道路，所以我認為你是故意鋪過去的，主席，我要擱置這筆預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再詳細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議員，我向你報告，當時大概施作的環境是這個公園跟既有的道路，它是做到既有的道路的界線上。

邱議員于軒：

沒有，他是說它是非既有道路，這是你自己寫的，你要不要翻開你自己的市政府提案，最後這一頁是你自己寫的，「…加鋪範圍處私人地且非既有道路…」，所以你怎麼會把它鋪過去，然後你現在又要花公帑 210 萬，這是人民的錢，所以是你們的疏失啊！為什麼人民要擔你們公務員的疏失？我還要用補辦預算的方式來幫你彌補你的疏失。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公園施作跟既有道路…。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這筆錢花得很奇怪，你承不承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當時公園在施作是銜接到既有道路的路界線上，並沒有…。

邱議員于軒：

然後你們把它鋪過去了，你們多鋪了 2 米。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沒有，這個 2 米也就是說當時…。

邱議員于軒：

你們多鋪了 110 平方公尺，2 米寬、55 公尺長。〔對。〕這不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向議員報告，要是當時沒有這樣子做，也就是公園完成以後，跟道路之間會有 2 米的私人土地沒有徵收，這樣在施作上…。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時間再給 2 分鐘，代理局長，是不是請養工處的林處長補充說明，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當時在施作的時候，剛才局長有提過，中油的補助是補助公園的開闢，沒有做道路徵收這部分，如果那個計畫道路是 8 米，公園完成的時候，變成再隔 2 米，然後這邊是 6 米…。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狠下心來說，沒關係！之後會補辦預算，然後我就把它鋪過去，反正高雄市政府會認帳，所以我就是要花這個錢，這就是你現在告訴我的理由吧！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不是、不是，當時如果說公園完成以後，還是有 2 米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我聽你這樣說，那時候你知道這是私人土地，所以你明知而為之。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是為了通行的安全、為了通行的安全，現在民眾有提出來。

邱議員于軒：

你就應該跟地主先商量好，你再去鋪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東西是這樣，你完成以後民眾當然有權去主張，現在民眾如果有權去主張，如果他真的主張的話，我們必須要鑑界，然後再挖掉還給民眾，所以這個道路 8 米就變成只剩下 6 米，你到公園裡面還剩下 2 米的石頭路啊！

邱議員于軒：

不是啊！處長，你從頭到尾都知道它是私人土地，然後你硬把它鋪過去，你現在又逼我們要補辦預算，這合理嗎？這合理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協調的時候是沒有協調書在裡面，是口頭有承諾。

邱議員于軒：

你硬要過這筆預算，我沒有辦法，我只能表達我的抗議，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地方，因為你明知道它是私人土地，你還要鋪過去，然後架著我們議員的脖子說，你要用補辦預算，然後把它弄過去。所以以後我只要有地，我覺得可以，高雄市政府就先把它鋪過去，它非既有道路，你自己寫的，它如果是既有道路或者既成道路，這些我都覺得 OK，可是你硬要把它鋪過去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況是那公園未開闢的時候，那條道路是 8 米寬…。

邱議員于軒：

我還是主張擱置這筆預算。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向議員報告，如果這樣擱置下來，民眾必須主張還地於民，還地於民的情況之下，這個道路又變成 2 米是一個空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再 1 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主席。可是你們局長都已經承認是工務局自己的疏失，所以你就是告訴所有的公務人員，如果像這個，我們就先把它鋪過去，然後鋪過去之後，我們再說它是既有道路，那我們就需要補辦預算，所以公帑可以這樣花的嗎？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不是這樣說，當然在協調的時候、完工的時候，公園旁邊都是 8 米。

邱議員于軒：

你當時如果有協調，就代表你知道它是私有道路。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完成以後，當時的預算根本就是不足，不足的情況之下，公園完成以後會變成一個危險的地方。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架著我們的脖子，所以你現在架著我們的脖子說，我已經弄好了，所以你一定要通過這一筆預算。哪怕我工務局違法，私人土地我也用公帑把它鋪過去，這就是你告訴我的事情。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時候是有口頭去承諾去鋪的，包括里長出來，那時候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案子我覺得有問題啊！處長。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那個計畫道路本來就沒有徵收，沒有徵收的情況之下，民眾當然有權去主張這個道路是他的。那民眾如果看到這一筆預算，當然就是如果沒有的情況之下，他去主張、去法院去告，就還地於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議員，剛剛聽了局長以及處長的說明，如果這一筆預算沒讓他過的話，可能公園跟道路之間，那個私人土地的部分，我們要挖除起來還給私人，那可能針對危險性會提高，而且我想這個都是善意。是不是我們就照委員會的審查意見通過，然後我們為了這個公園跟道路的完整性，如果他們有疏失的部分，我們再請市府的相關單位來追究責任，這樣好不好？〔…。〕好，我們就照委員

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接著請看第 23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局的部分，相關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 925 萬元（中央補助 7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8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有關 109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 3,65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2,997 萬 4,000 元、地方配合款 658 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 1 億 1,723 萬 4,040 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因為鳳山這座橋，上次我有去會勘，就很感謝內政部營建署願意來做這個案子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接下來這座橋大概什麼時候開始施工，它的期程是多久？就跟民眾說明一下，這樣就可以了。這個非常肯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個橋梁就是頂庄一街跟寶陽路，因為鳳山溪把它分隔為兩地…。

黃議員捷：

對，大家知道。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所以讓它能夠串聯。目前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工處已經在做細部設計，原則上我們會在今年的 11 月左右就會辦理發包來施工。以這樣的規模，大概需要一年到一年半的施工的時間，才有辦法去完成。

黃議員捷：

OK，這樣可以了。你要繼續說明也可以，好，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問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目前的進度大概是怎麼樣？就是我們生活圈已經過了，可不可以請你詳述一下，中央的補助多少？地方的配合款多少？以及目前地主的同意書簽署的狀況。請局長簡單回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原則上生活圈的這個部分，在民智街，中央是補助工程款的 79%，那地方自籌是 21%，這樣算下來的話，中央的補助款是 3,288 萬 7,000 元。目前民智街的部分它正在做細部設計的工作。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你比例講錯了吧？中央補助是 3,288 萬，地方配合款高達 9,174 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跟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所以地方出得比較多，你剛才比例講錯了，你要不要重新講一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邱議員報告，生活圈的補助，它是僅補助工程款項，對於土地跟地上物的徵收補償的部分，它是要地方自籌。所以在工程款項的部分它補助 79%，也就是它工程款原來預定是 4,162 萬 9,000 元，所以它補助 79%是 3,288 萬。

邱議員于軒：

但是我們地方配合款高達 9,174 萬。局長，我要跟你講，這個案子我追了很久，我非常肯定你們願意把大寮區民智街，它是一個危險路口去做拓寬。但是我要讓你知道，目前地方上的立委都覺得全部都是他的功勞，但是其實這個案子地方的配合款高達了 9,174 萬。所以在高雄市政府財務這麼困難之下，還是為了高雄市大寮區的民眾，我們努力爭取到 9,174 萬，這是一筆非常大的款項，所以我對工務局感到非常的肯定。但是目前地主同意書的簽署進度，因為它卡到我們未來工程施作的進度，所以現在局長你掌握到的狀況是如何？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現在地主配合的意願是沒有什麼問題，已經有 62 個人同意了。

邱議員于軒：

全部都同意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沒有，還有 9 個。

邱議員于軒：

還有 9 位沒有同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邱議員于軒：

那你施作是要等到 9 位都同意，還是可以先行施作？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那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原則上我們用協議價購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用協議價購。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要是沒有辦法的話，我們就會報內政部來做強制取得的工作。

邱議員于軒：

用強制取得，所以基本上這個工程最快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原則上應該明年會施工。

邱議員于軒：

明年會有一個既定的幾月份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應該是農曆年後。

邱議員于軒：

農曆年後是不是？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們希望在農曆年前不要施工，對通行上會造成困擾。

邱議員于軒：

預計幾年內可以完工？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以這樣的規模大概一年內會完成。

邱議員于軒：

一年內。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4,000 多萬。

邱議員于軒：

因為這個是過去韓市長他任內送上去的案子，對不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就是韓市長重視大寮區民眾，過去的政府常常講說我多重視，但是唯有韓市長的政府送生活圈，而且我們地方配合款高達 9,174 萬，中央僅補助我們 3,288 萬。有做就有做，沒有做就沒有做，所以我對於地方上的立委卻一直覺得這全都是他的功勞，我覺得應該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但是這個案子很顯然從金額就可以判斷，我們地方上出了比較多力，這邊局長承不承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自籌款是比中央的補助還多。

邱議員于軒：

是，謝謝你，非常感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為了解決這一條道路常常出車禍的問題。

邱議員于軒：

是，所以我在此也要感謝之前的工務局局長，還有之前的韓市府對於我們大寮區民眾的照顧。也麻煩好好的上緊發條，把這個案子完成，來達到過去市府對於高雄市市民用路安全的重視。謝謝局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秋嫻議員。

黃議員秋嫻：

工務局我想請教一下，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的開闢，它的總經費是 3,772 萬 4,000 元。這個用地費是不高，是 100 萬，但是它工程配合款大概接近 3,672 萬，中央補助 2,901 萬元，地方配合款大概 871 萬。但是後面這個總表跟你前面這邊我不太懂，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後面這個總表中央補助是 0，地方自籌是 8,712 萬，這個中間的差異是在哪裡？是不是有不明確？當然我非常開心，那一天我才跟我們選區的邱立委志偉去會勘而已，今天我們市府就將這個經費撥進來做預算的審核，能夠審到這一條，我覺得很開心。還有你後面附上一個民國 104 年至 111 年生活圈核定案件的一覽表，其中有一個是橋頭區糖北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這個等一下麻煩新工處處長再跟我聯絡一下，我這有一些居民很嚴重的抗議問題要反映，現在先針對這個表格，我們局長可以說明嗎？差異在哪裡讓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就這個部分，提案單相關的文字跟數字是沒有錯的，但是所附的這個明細表可能當時在送的時候，爭取中央補助的部分還沒核定，所以他寫 0。但是提案的部分就有正式核定了，所以相關的文字跟數字是對的。

黃議員秋嫻：

所以總金額是不變就對了。〔對。〕只是比例的部分有改。〔對。〕好，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林議員于凱，請。

林議員于凱：

因為這個案子總共是 1 億 1,723 萬元，但是我們在整個市府提案彙編的內容裡面沒有看到任何的計畫，連施工的範圍圖都沒看到，所以這部分是我們的資料有遺漏嗎？還是工務局沒有提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就相關工程的概要或者是範圍位置圖的部分，這部分我會要求新工處補送 1 份到服務處。

林議員于凱：

不是補送到服務處，因為你這個案子今天就要審查通過了，我們在沒有任何的資料要通過 1 億 1,723 萬元，議會不能這樣子啊！我們沒有辦法就這樣把這個墊付款的預算通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第二本，有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在另外一本。

林議員于凱：

在哪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議長交議的。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議長交議案那一本。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拿錯本了。

林議員于凱：

你能幫我找一下嗎？我桌上找不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局長，請先坐。請議事組人員協助。

林議員于凱：

這個裡面所有相關的資料就只有 1 頁墊付計畫的經費明細嗎？所有相關的道路、橋梁的拓寬範圍、鋪設範圍，圖在哪裡？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在最後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在最後 1 頁。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在最後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最後面。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最後 1 頁，有 3 頁。

林議員于凱：

好，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我們謝謝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江議員瑞鴻。吳議員益政，請。

吳議員益政：

因為星期一要審法規，我們在上個會期有一些擱置案，那時候擱置是因為要多給他溝通時間，這段時間 3 個案有 2 個案大概都有默契，都已經跟行政單位達成共識，所以說是不是下星期一先把那個抽出讓其他單位好準備？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吳議員，你的案號是？請註明。

吳議員益政：

一個是監測器那個案子，工業區監測器，還有公民參與，還有…，我唸一下，不好意思。總共有 4 個擱置案，我們希望先抽出第一個是「高雄市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還有「高雄市發展合作事業自治條例」，第三個是「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之一及第 23 條之一的草案。我是建議，因為環境自治條例這個已經大家跟環保局協調好，這個比較單純，2 條而已，這個可以擺在第一個案子。第二個案子是公民參與公共政策自治條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第 8 案、第 12 案，以及第 13 案這 3 個草案，是嗎？

吳議員益政：

8、12、13。我是建議說 13、8 先，因為比較有共識。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是 13，然後 8，然後 12，這樣的順序。

吳議員益政：

13 先，13、8。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就 13，然後 8…。

吳議員益政：

8，然後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然後 12。

吳議員益政：

12。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針對吳議員的抽出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好，有人附議，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我們於下星期一下午一併審議。（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吳議員。今天我們預定的進度已審議完畢，本席宣布散會，謝謝大家。（敲槌）